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5
七、股东大会简介.....	19
八、董事会报告.....	19
九、监事会报告.....	53
十、重要事项.....	56
十一、财务报告.....	7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82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董事长张玉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顾群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张玉新、总经理沈冶、总会计师杨元顶及会计主管人员朱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中文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三) 董事会秘书：赵虎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胡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电话：027-86610541、86610545、86610546、86610547

传真：027-86610524，027-86610547

电子信箱：zhaoh@cydl.com.cn huq@cydl.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华中电力
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3006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ydl.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ec@cydl.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报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000966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5 年 4 月 7 日

地点为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002

组织机构代码：177597420

税务登记号码：42010117759742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办公
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 - 九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50,470,204.76	4,471,415,317.48	30.84%	4,596,261,352.17	4,596,261,352.17
利润总额	80,800,174.45	-986,323,639.22	--	126,987,976.02	126,987,9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0,572,202.56	-835,372,376.92	--	43,654,883.56	43,654,8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2,876,009.25	-825,493,507.46	--	32,638,272.98	32,638,2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63,906,290.83	187,368,646.13	734.67%	628,954,201.13	628,954,201.13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825,764,034.72	12,993,685,617.13	14.10%	11,813,610,341.42	11,813,610,341.4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的股东权益	1,481,029,600.07	1,415,486,126.23	4.63%	2,043,162,016.40	2,043,162,016.40
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注：以上2007年度的调整后数据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前数据为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详见该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3	-1.5075	--	0.1089	0.1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3	-1.5075	--	0.1089	0.1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774	-1.4897	--	0.0814	0.0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51.39%	54.90%	3.93%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98%	-50.78%	53.76%	2.94%	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2.82	0.34	729.41%	1.14	1.14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2.67	2.55	4.71%	3.69	3.69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88,178.52	子公司发电设备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47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62,44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918.00	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3,99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06,487.15	主要是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收到的利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71,777.28	
所得税影响额	25,111.17	
合计	7,696,193.31	-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0.0913	0.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0774	0.0774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9%	-1.5075	-1.5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8%	-1.4897	-1.489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669,015	41.45%	0	0	0	-22,448,349	-22,448,349	207,220,666	37.39%
1、国家持股	207,220,666	37.39%	0	0	0	0	0	207,220,666	37.39%
2、国有法人持股	22,448,349	4.05%	0	0	0	-22,448,349	-22,448,34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73,025	58.55%	0	0	0	22,448,349	22,448,349	346,921,374	62.61%
1、人民币普通股	324,473,025	58.55%	0	0	0	22,448,349	22,448,349	346,921,374	62.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	100.00%	0	0	0	0	0	554,142,040	1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股、送股或公积金转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0	0	207,220,666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0年10月22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48,349	22,448,349	0	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9年8月3日
合计	229,669,015	22,448,349	0	207,220,666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该承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2）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

（3）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24 个月后（2009 年 8 月 3 日起）则无限制。

3、报告期内，公司无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无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61,414 户

2、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207,220,666	0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553	0	0
3、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9,530,221	0	0
4、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560,000	0	0
5、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815,023	0	0
6、张越	境内自然人	0.32%	1,796,387	0	0
7、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772,74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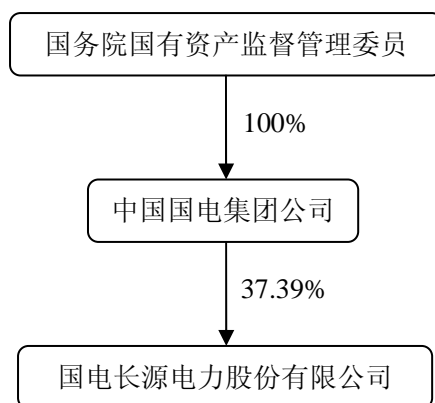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8、于有喜	境内自然人	0.31%	1,697,800	0	0
9、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694,490	0	0
10、东风汽车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622,603	0	0
合计			297,072,484		

注：（1）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7.35%。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朱永芄，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4、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肖宏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投资、开发和管理，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5、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2、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3、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2,815,023	人民币普通股
5、张越	1,796,387	人民币普通股
6、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2,741	人民币普通股
7、于有喜	1,6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1,694,490	人民币普通股
9、东风汽车公司	1,622,603	人民币普通股
10、陈翠枚	1,540,89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玉新	董事长	男	48	2008年12月31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肖宏江	副董事长	男	54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顾群	副董事长	男	58	2008年08月06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沈冶	董事	男	47	2008年07月21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否
沈冶	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8月06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3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兴华	董事	男	53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30	否
张国勇	董事	男	37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梁文潮	独立董事	男	54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5	否
王茂坚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5	否
梅亚东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5	否
栾宝兴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姜榕	监事	男	36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杨燕清	监事	男	47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是
刘明	职工监事	男	39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17.25	否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男	38	2008年11月24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16.77	否
赵虎	副总经理、 董秘	男	45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24	否
杨元顶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51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24	否
袁天平	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12月15日	2010年04月19日	0	0		24	否
合计	-	-	-	-	-			-	181.02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张玉新：男，1962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EMBA学位，教授级高工，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福建省电力局计划部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局局长助理（正处）、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湖北省电业技工学校

人事科副科长、湖北省电力局干部处副科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楚能公司副总经理、行政处副处长、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群：男，195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江苏省电力局计划处技术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响水县供电局副局长（扶贫挂职），江苏省电力局计划处副处长、多种产业部主任兼江苏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法律政研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沈冶：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石嘴山电厂专工，宁夏大坝电厂专工、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兴华：男，195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历任湖北省电力局劳资处干部、湖北省电力局政法处副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国勇：男，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副经理，湖北宣恩洞坪水电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九官山风电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梁文潮：男，1956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管理学教授。历任武汉水利与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水利与管理工程系电力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人文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政策研究》特聘研

究员。

王茂坚：男，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院长秘书，武汉市土地规划局、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宝安公司在汉公司的法律顾问。

梅亚东：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电站运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水利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水利高等教育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

（2）监事

栾宝兴：男，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历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产资金处副处长、会计成本处处长，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重庆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

姜榕：男，197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杨燕清：男，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湖北电力局财务处干部、科长，鄂能物资公司财务处总监、总会计师。

窦鸿斌：男，1972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历任国电宁夏石

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科级秘书、党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刘明：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历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副经理，珠海金长源软件有限公司(长源控股)总会计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沈冶：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石嘴山电厂专工，宁夏大坝电厂专工、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

杨元顶：男，195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历任湖北荆州电力局财务科科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审计处干部、湖北省电力公司梨园大酒店财务总监。

袁天平：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副主任、主任，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玉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是
顾群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是
栾宝兴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和产权管理部主任	是
肖宏江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张国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是
姜榕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是
杨燕清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是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沈冶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兴华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虎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元顶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袁天平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5、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沈冶兼任公司总经理，仍以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刘兴华兼任公司党组书记，比照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窦鸿斌、刘明的报酬依据公司以岗薪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确定，并按月支付。

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的《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年薪

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 2009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 名	基本年薪	效益年薪	岗薪工资	奖励工资	年度津贴	合计
梁文潮					50000	50000
王茂坚					50000	50000
梅亚东					50000	50000
沈 冶	300000					300000
刘兴华	300000					300000
赵 虎	240000					240000
杨元顶	240000					240000
袁天平	240000					240000
窦鸿斌			129244	38510		167754
刘 明			132933	39575		172508
合 计	1320000		262177	78085	150000	1810262

注：根据年薪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 30 万元/年，其他高管人员按总经理的 80%确定，即基本年薪 24 万元/年，200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全额兑现。

6、报告期内，无因工作需要原因离任的董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表

类 别	人 数（人）
1.按专业结构分	
a.生产人员	2917
b.销售人员	24
c.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760
d.财务人员	81
e.服务人员	166
f.其他人员	810
2.按学历结构分	
a.本科及以上	702
b.大专	1509
c.中专	695
d.高中及以下	1852
3.按职称结构分	
a.初级	771

类 别	人 数(人)
b.中级	482
c.高级	143
4.按年龄结构分	
a.55 岁以上	408
b.50-54 岁	512
c.40-49 岁	1725
d.30-39 岁	1649
e.29 岁以下	464
5.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	4758
6.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1841

注：（1）报告期末公司在册职工 4758 名，比 2008 年末减少 92 人，主要是本年度自然减员、人数减少所致。

（2）公司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已按国家社会保险属地化管理的规定稳步落实管理移交，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内离退休金由属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统一支付，符合国家政策的统筹外离退休费用由相应管理单位承担。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犯。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相

关要求，分五个阶段连续两年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有力的推进了“公司自治、股东自治”的文化和机制建设，全面查找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按规定和计划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制度，完善了《审计部工作职责》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制定了《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和《公允价值确认管理办法》，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8号文的有关规定，拟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制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五项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治理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经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相关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并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深入了解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会议、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上述董事会会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管人员年薪制考核情况等事项会前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分别在各自专业委员会职能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含通讯方式)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方式)	委托他人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王茂坚	8	8	0	0	否
梁文潮	8	8	0	0	否
梅亚东	8	8	0	0	否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无提出异议情况。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方面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

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保持独立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基本涵盖了所有业务环节，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公司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2009 年度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 2002 年正式施行管理者年薪制。2009 年 1 月起，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挂钩考核，绩效年薪一般不超过基本年薪的 1.5 倍。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2.5%（不含）以下时，不提取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2.5%—5%（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 1.5

‰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5%—7%（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 2‰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 7% 及以上，按照净利润的 2.5‰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

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办法正常实施。

七、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 月 20 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5 月 5 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9 月 15 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9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

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煤炭主要销售给当地企业和湖北发电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428.5 万千瓦，占湖北全省统调（湖北省内电网公司统一调度的省内电站）装机容量的 10.40%，其中，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399 万千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29.5 万千瓦。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统调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28.2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72.53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统调电厂发电量的 10.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煤炭 18.69 万吨。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区域市场状况

报告期内，国家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各种刺激经济政策效果显现，经济企稳回升势头逐步增强，发电行业走出低谷，湖北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135.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3%。受用电量需求增加和下半年来水偏少，水电整体欠发，火电满发补缺等因素影响，湖北统调火电厂发电量 568.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68%，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332 小时，同比增加 253 小时，火电电量和机组利用小时数实现双增长。报告期，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172.53 亿千瓦时，完成全年计划的 117.37%，同比增加 31.86 亿千瓦时，增幅为 22.65%。完成供热量 215.08 万吉焦，完成全年计划的 71.69%，同比减少 70.16 万吉焦，降幅为 24.60%。完成综合厂用电率 6.40%，完成全年计划的 103.75%，同比降低 0.42 个百分点。完成供电煤耗 337.30 克/千瓦时，完成全年计划的 99.83%，同比降低 9.7 克/千瓦时。报告期内，由于去年两次上调电价后提高了平均上网电价水平，公司售电均价为 409.44 元/千千瓦时，同比升高 21.54 元/千千瓦时。湖北是煤炭资源匮乏的省份，公司生产所需电煤全部从外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供应稳定，煤价高位运行，但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和公司采取的加大市场煤采购量、配煤掺烧等措施，公司

累计完成的入炉综合标煤单价较上年下降 59.26 元/吨。

报告期内，受 2009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四矿矿难影响，河南省政府要求全省范围内 30 万吨及以下矿井一律停产整顿，我公司投资的邾县东升煤矿和控股投资的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所属的禹州兴华煤矿、安兴煤矿等三个正在建设中的煤矿也在停产整顿之列，致使此三矿不能按期投入正式生产，为将此次停产整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公司积极研究应对措施，争取这三个煤矿能够尽早通过检查验收，恢复施工和试生产。2009 年 7 月，河南煤业取得了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核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具备开展煤炭批发经营资格，报告期内，河南煤业经营销售煤炭约 19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建设的国电长源恩施老渡口水电工程 2 台 4.5 万千瓦机组和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已全部竣工投产。

(3) 公司经营成果

2009 年，公司认真贯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企业转型，实现扭亏增盈，全力打好长源电力保卫战”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面对 2008 年巨额亏损给公司带来的沉重财务负担，紧盯电力、煤炭和资金三大主要市场的形势变化，严格控制成本，大力开拓市场，深入挖掘潜力，创新机制体制，强化各项管理，推进企业转型，实现了扭亏为盈，夺取了长源电力“保卫战”的最终胜利。一年来，公司为确保盈利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大力拓展电力市场，积极争取计划外一般电量和参与大用户多边交易洽谈与外送电交易，充分发挥大机组环保高效节能优势，代发湖北省范围内的高能耗机组和关停小火电机组电量。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较去年增加约 620 小时；二是全力加强煤炭管理，全力进行配煤掺烧。公司成立了煤炭供应保障领导小组，制订了《煤炭保障供

应及应急机制》，每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决策燃料供应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每天通报燃料采购及供应情况，及时掌握煤炭市场动态，并向火电厂下达指导性意见。公司所属火电企业通过掺烧适合锅炉燃烧、性价比较好的泥煤、下水煤等经济煤种，有效地平抑了煤价，使得公司入炉综合标煤单价比同区域低 14.91 元/吨；三是增加技改投入，提高机组节能降耗水平。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具体行动开展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环境友好型社会。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 5 台 30 万千瓦机组已经完成了 3 台机组的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公司全年火电机组平均完成供电煤耗 337.3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9.7 克/千瓦时。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所属的一台 30 万千瓦机组经湖北省发改委批准，机组铭牌改为 33 万千瓦，增加 3 万千瓦装机容量；四是强化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有计划的安排贷款置换和推进票据化结算工作，在去年因大幅亏损而使负债大幅增加的条件下，2009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379 万元。五是积极推进企业转型，非电产业取得进展。以组建河南煤业为标志，初步建立了公司煤炭产业的立足点，为推进煤电互补的战略格局开辟了道路。因受地方政策性因素影响，河南煤业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获得煤炭批发经销资格后，大力开展煤炭外购外销力度，积极探索多种经营方式，多方拓展煤炭销售渠道，扩建储煤货场，为公司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的落实奠定了基础，该公司在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净利润约 2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047.02 万元，同比增长 137,905.49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565,88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72%；热力销售收入 9,10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56%，煤炭销售收入 4,58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78%。营业成本 517,958.77 万元，同比增加 43,804.49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504,000.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7.31%；热力成本 8,604.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66%，煤炭销售成本 3,562.5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69%。电力产品销售毛利率 10.94%，热力产品销售毛利率 5.48%，煤炭产品销售毛利率 22.37%。实现营业利润 9,987.79 万元，同比增加 106,155.12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057.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594.46 万元。

与上一年度相比，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的设立，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了变化，即主要产品在原电力、热力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电厂售电量和售电均价上升所致；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售电量及均价上升增加利润约 58,000 万元；二是煤价及煤耗降低，增加利润约 3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10.94%，较上年同期的-6.15%增加 17.09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为 5.48%，较上年同期的-36.41%增加 41.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和售电均价上升，燃料价格及煤耗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本报告期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发电量增加、售电均价提高，煤价和煤耗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力	565,884.71	504,000.11	10.94%	30.40%	9.41%	17.09%
热力	9,103.59	8,604.90	5.48%	-6.38%	-35.13%	41.89%
煤炭	4,589.28	3,562.52	22.37%	—	—	—

(4) 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电力法》及国家相关法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湖北电网

经营企业——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湖北省电力公司，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煤炭主要销售给当地企业和湖北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热电企业生产的热力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吉焦

客户名称	热力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比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38.18	77.49%
荆州市东方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11.90	6.36%
湖北达雅化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	2.40%
荆州市乾盛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3.02	1.61%
荆州市东润恒印染有限公司	2.40	1.28%
合计	160.00	85.46%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河南煤业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煤炭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比例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4.93	26.38%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4.83	25.8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18	22.35%
登封市正达商贸有限公司	1.30	6.96%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0	6.44%
合计	16.44	87.98%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发电用燃煤由各电厂采购，共计采购原煤798万吨，煤源主要来源于河南、陕西、山西和川渝地区。

2009年公司前五名煤炭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电煤供应量	占总供应量比例
河南郑州煤业集团公司	85	10.65%
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9.40%
山西潞安集团公司	56	7.02%
陕西澄合煤业公司	41	5.14%
河南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4.51%
合计	293	36.72%

(5)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与期初相比减少 37,915.15 万元，同比减少 70.90%，主

要系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而大力压减资金沉淀，提高资金周转率所致。

2、应收票据与期初相比减少 24,856.43 万元，同比减少 72.7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34,453.40 万元，同比增加 90.95%，主要系公司年底预付购煤款和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6,222.85 万元，同比增加 81.18%，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新增报表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以及咸丰县景丰水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5、存货与期初相比减少 58,177.22 万元，同比减少 74.92%，主要系本期公司电煤储备减少以及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工程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与期初相比增加 11,413.58 万元，同比增加 35.72%，主要系本期公司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所致；

7、固定资产与期初相比增加 295,626.21 万元，同比增加 35.27%，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机组投产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与期初相比减少 39,611.55 万元，同比减少 46.3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完工投产所致；

9、无形资产与期初相比增加 29,385.25 万元，同比增加 230.46%，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单位河南煤业所收购的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的采矿权资产所致；

10、商誉与期初相比增加 7,471.20 万元，同比增加 692.48%，主要

系本期新纳入合并单位河南煤业收购安兴公司、兴华公司，以及收购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商誉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期初相比减少 4,609.59 万元，同比减少 81.9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2、短期借款期末与期初相比减少 147,009 万元，同比减少 53.17%，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13、应付票据与期初相比增加 59,052.44 万元，同比增加 250.58%，主要系本期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大力推行票据化结算所致；

14、应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47,577.91 万元，同比增加 75.6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应付燃料款以及应付基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15、预收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1,542.16 万元，同比增加 3176.71%，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单位河南煤业预收工程煤煤款增加所致；

16、应交税费与期初相比减少 15,824.01 万元，同比减少-49730.51%，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取得可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7、应付利息与期初相比增加 1,966.67 万元，同比增加 117.52%，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应付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18、其他应付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16,742.03 万元，同比增加 39.6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金额增加所致；

19、递延所得税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 6,588.23 万元，同比增加 376.62%，主要系本期合并新增报表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收购

的安兴公司、兴华公司、及新收购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0、其他非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 180,210.10 元，同比增加 15750.09%，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信托基金 12 亿元，以及中期票据 6 亿元所致。

(6) 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2 万元，减少幅度为 6.42%，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本期建设工程完工投产不再将开办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40.01 万元，增加幅度为 73.42%，主要系本期公司发电收入增加以及煤价有所下降，使得应缴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3379 万元，减少幅度为 6.36%，主要系公司利用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调整融资结构，大力推行票据算，在长期投资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压减了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所致。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7,807.32 万元，减少幅度为 98.07%，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沙市电厂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投资收益比上期同期增加 1,461.17 万元，增加幅度为 200.8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华工创投股利分配及国电财务公司股利分配所致。

(7)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654 万元，增加 734.67%，主要系 2009 年度售电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成本下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59 万元，减少幅度为 18.60%，主要系本期投资固定资产、收购煤矿及水电站等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79,026 万元，减少

幅度为 105.36%，主要系本年经营情况好转，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8) 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20.00				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43,620.00				0
金融负债	-13,805,892.00	-191,918.00			-13,997,81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3,762,272.00	-191,918.00			-13,997,810.00

经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了一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除此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外，公司再无持有其它衍生金融资产，该次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有关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情况的公告》）：

① 报告期末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持仓情况

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本金：无交易本金，名义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交易双方不交换本金，本金只作为计算基数）；合约金额：由于本交易不交换本金，本交易合约金额按照报告期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金额属大的原则确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公司每年从本交易取得的利差收入为

2,100 万元，因此，合约金额按 2,100 万元确定，该合约金额占公司本期净资产的 1.42%；期限：10 年；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②报告期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从上述掉期交易中获得利差收入 5,253.03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利差收入为 1,049.12 万元，2008 年度利差收入为 2,113.37 万元，2009 年利差收入为 2,090.54 万元，目前交易履约情况正常。

③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风险，即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值风险。信用风险，在目前条件下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就目前情况，公司的直接交易对手是中国农业银行，公司只承担农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属于小概率事件。即使交易对手违约，也不会造成公司现金的流出。利率风险就是美元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并且超过-10bp 的风险，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将使公司现金流出，有可能真正形成损失。但是这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极低。从理论上来说，长期利率水平应该高于短期利率，因为长期利率包含了通货膨胀预期、时间价值和流动性补偿。如果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则整个金融市场都是失衡的，不能合理地分配金融资源，长期的倒挂将引发金融市场的全面混乱，所有的金融产品都缺乏合理的定价基准。当然市场在极端情况下也会出现短暂失衡的情况。短期利率受利率政策影响很大，而长期利率取决于长期经济增长水平和通货膨胀预期。在国家快速升息的时候，短期利率上升过快，而长期利率变化有一定的时

滞，就会出现利率倒挂。但市场的自发纠错功能很快会改变这一失衡的现象，利率倒挂的天数会很少。从美元历史上看，出现过倒挂两次，并且持续的时间分别为 5 天和 6 天，而公司掉期合约每年出现倒挂不超过约 17 天，就不会有现金流出，公司真正出现损失的概率极低。假定极端不可预期情况出现，公司掉期合约每年出现倒挂超过 17 天，且达到 30 天，公司将每年支付中国农业银行掉期利差人民币 1,426 万元。目前利差稳定在 300bp 左右。市值风险是指本产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市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上，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衍生产品要以公允价值计价，如市值较报告期初减少，则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公司掉期交易产品的市值在掉期交易存续期内，将从负值开始逐步向零回归，期间有时为正，有时为负。在交易的期初几年是交易市值最低的期间。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市值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参考指标息差值的大小，②市场利率的大小，③参考指标各因素的联动关系（美元 30 年期利率和美元 2 年期利率变动的相关性），④利率市场的波动情况，⑤市场参与者对以上各个指标对市场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各不相同，最终的市值是各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目前公司掉期交易的市值约为-205 万美元，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全球金融市场动荡，银行对风险的厌恶程度高，偏好低风险甚至无风险收益，而且利率市场波动大，并不是意味着公司掉期交易的实际风险在增加。目前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安全的息差指标值为 300bp，安全度较高。市值变动并不是实际的风险。如果将掉期交易持有到期，其市值将归零。在交易期内，如果不对产品平盘，其市值变化并不会对掉期交易产生任何实质影响，也不会造成实质性的现金流出。在市值为正的时候可以采取平盘终止掉期交易，也可以继续持有；在市值为负的时候选择继续持有不会有实际损失。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是：一是成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监管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领导任组长，下设专业组和专家顾问组，由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交易对手、咨询机构等专家组成，承担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日常监管责任。二是成立掉期交易专业工作组对美元利率结构变化和掉期市场保持密切的关注，每周向公司监管领导小组发布美元利差信息。三是专业工作组会同专家顾问组定期对公司的掉期交易产品进行一次评价分析，并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分析报告，如遇特殊事件或状况时提交临时分析报告。定期获得专业机构、专家根据估值模型测算的估值结果，请交易对手提供估值确认文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开展情况。四是当交易机会出现，满足平仓条件时，立即启动审批程序，得到批准后立即发出平仓要约，跟踪平仓结束，报告平仓结果。

④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单确认其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05 万美元。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对该交易使用 Hull-White 利率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按照公开市场上获取的相关金融指标参数，该交易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即在-900 万人民币至-2,400 万人民币之间。

其估值模型和方法如下：

A：估值模型 该合约的主要风险为美元利率变动风险，并具有汇率变动风险。估值时选用单因素 Hull-White 模型分别模拟美元和人民币利率随机变化过程：

$$dr_1(t) = [\theta_1(t) - \alpha_1 r_1(t)]dt + \sigma_1 dw_1(t)$$

$$dr_2(t) = [\theta_2(t) - \alpha_2 r_2(t)]dt + \sigma_2 dw_2(t)$$

其中 $r_1(t)$ 为 t 时刻美圆瞬时利率， $\theta_1(t)$ 用于拟合美圆的初始利率曲线， α_1 为均值回复系数， σ_1 为美元利率曲线波动率， $w_1(t)$ 为标准布朗运动。类似地， $r_2(t)$ 及相关系数用于模拟人民币利率曲线。对于外汇风险，选择 Black-Scholes 模拟汇率随机变化过程：

$$\frac{ds(t)}{s(t)} = (r_2(t) - r_1(t))dt + \sigma_{FX} dw_3(t)$$

其中 $s(t)$ 为 t 时刻美圆对人民币（USD/CNY）汇率水平， σ_{FX} 为汇率波动率， w_3 为标准布朗运动且 w_1, w_2, w_3 之间存在相关性。

B: 估值方法

对复杂利率衍生生物的定价，需要借助 Monte Carlo 方法，任何复杂衍生生物的 Payoff 可以表示成瞬时利率的某种函数。通过 Monte Carlo 模拟，可模拟出将来某一天的利率曲线，再根据这条利率曲线计算出该日的长端 CMS 利率（30 年）、短端 CMS 利率（2 年）及利差。在付息日，统计出付息期内利差满足条件的交易天数，计算出应付或应收的人民币利息。再通过汇率模型模拟出的即期汇率，计算出轧差后的美元利息。一个典型的估值步骤包括：一、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 1 年到期为 USD LIBOR 和 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 USD SWAP 和 CNY SWAP），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二、根据利率 Cap/Floor 或 Swaption 波动率，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三、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四、再根据历史数据，估计出美元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圆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五、采用 Monte Carlo 方法，离散化利率和汇率随机过程；六、根据支付和接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轧差后美元利息；七、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圆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

⑤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按照金融衍生产品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即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的确定”的要求确定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即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聘请市场上具有较高声誉的专业机构对利率掉期合约进行估值等。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独立董事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之间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履行了合法的表决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收益稳定。公司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制度规范和日常监管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开展掉期业务，进一步加强与农业银行的沟通和交易风险的监控，如遇交易风险加大而可能出现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9)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0				0
2.贷款和应收款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0				0
金融负债	144,975,100.18				136,074,871.11

(10)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发电）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该公司注册资本 87,360 万元，由各股东分期出资，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5.05%。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392,126.63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59.13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253.62 万元、营业利润 17,372.79 万元、净利润 13,008.87 万元。荆门发电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长、燃料价格下降、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6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8,616.48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81,718.32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27.88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690.86 万元、营业利润 4,006.21 万元、净利润 3603.70 万元。汉川一发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售电均价上升、煤价下降所致。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注册资本为 35,12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253,228.71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6.97 亿千瓦时，供热量 215.08 万吉焦，实现主营业收入 24,445.74 万元、营业利润 1,482.82 万元、净利润 1,390.95 万元。荆州热电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报告期内实现“双投”，开始产生效益所致。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陡岭子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三台 2.3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5,99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3.04%。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42,589.29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1.98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收入 5,761.27 万元、营业利润 1,389.26 万元、净利润 1,151.30 万元。陡岭子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来水增加造成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52 万千瓦机组（一台 30 万千瓦，一台 22 万千瓦），注册资本为 34,510.64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36,270.32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24.76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收入 84,951.19 万元、营业利润 2,707.12 万元、净利润 1,272.13 万元。长源一发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煤价及财务费用下降、发电量上升所致。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63,6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1,649.5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93,241.70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22.96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收入 81,552.52 万元、营业利润-6,807.40 万元、净利润-6,927.46 万元。汉新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减亏，主要原因是售电

均价上升、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堵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四台 1.25 万千瓦机组,其机组在 2006 年初已全部投产。该公司注册资本 7,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2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60%。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31,617.20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1.06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80.06 万元、营业利润 255.42 万元、净利润 150.70 万元。堵河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来水减少发电量下降所致。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两台 4.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09 年末,资产总值 65,085.40 万元。2009 年度完成发电量 0.45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0.84 万元、营业利润-708.29 万元、净利润-699.20 万元。老渡口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机组投产时间较晚、发电量较少所致。

河南煤业是以煤炭行业的投资和煤炭批发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75%。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59,930.6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49.63 万元、营业利润 510.31 万元、净利润 331.45 万元。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开发、设计、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为国电长源大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

值 18,506.51 万元。由于尚在建设开发期，2009 年净利润为 24.19 万元。报告期内，国电长源大厦工程主体结构按期封顶，预计 2010 年内竣工交付使用。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丰公司）为公司今年新收购合并单位，总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4,7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7,669.67 万元，该公司从 10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2009 年 10-12 月完成发电量 0.02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87.46 万元、营业利润-516.35 万元、净利润-516.76 万元。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以新技术及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703.77 万元，2009 年净利润-47.48 万元。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9,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775,345 万元，净资产为 171,16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1,746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信贷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500 万元。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是以煤炭开采、生产为主的企业，设计开采能力 60 万吨/年，目前建设开采能力 21 万吨/年，该公司报告期内尚在在试生产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40%。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18,695.70 万元。2009 年营业利润为-455.17 万元，净利润-468.33 万元。东升煤业 2009 年

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减亏，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 5.10 万千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38,829.66 万元,因来水情况不好,2009 年营业利润为-320.88 万元,净利润-326.69 万元。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是以高新企业创业投资及产业基金管理为主的风险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28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9.61%。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22,950.38 万元。2009 年营业利润为 3,240.32 万元,净利润 2,166.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56.92 万元。

2、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2010 年湖北电力市场形势预测

预计 2010 年湖北用电需求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预计湖北全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1,256 亿千瓦时,比 2009 年 1,135.02 亿千瓦时增加 120.98 亿千瓦时,增长 10.66%。

从发电能力来看,预计湖北全省新增装机容量 350 万千瓦,2010 年末将突破 4,800 万千瓦,发电能力整体明显富余。从电力电量平衡情况来看,由于湖北省发电装机规模增长较快,全年全省电力总体富余。但是,受来水、电煤供应和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冬季和夏季高峰时段,可能存在时段性、局部性电力供应紧张矛盾。按平水年测算,预计 2010 年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1,9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5%。剔除三峡发电量,全省发电量 1,0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8%。统调发电量 920 亿千瓦时,非统

调发电量 166 亿千瓦时。在不考虑外售电量的情况下,由于装机容量的增长,预计 2010 年统调发电量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017 小时,同比降低 183 小时。

②2010 年煤炭供应情况分析

预计 2010 年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形势基本平衡,煤炭生产增量能够满足需求量的增长。但市场供应总体平衡与局部时段、部分地区、个别煤种供需紧张的矛盾仍将同时存在。由于煤炭资源呈现“西多东少、北多南少”的特点,客观上形成了“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煤炭供需格局。由于华中区域煤炭资源匮乏,受市场影响较大,预计 2010 年一季度供应紧张,二季度供应紧张局势缓解,迎峰度夏、冬储煤期间仍会出现阶段性紧张,煤价保持高位运行,不排除电煤价格在 2010 年用电高峰时期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的可能。

③2010 年资金市场预测

2010 年,国家为了国民经济“稳增长”需要,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但在控制通货膨胀和防止资产泡沫要求下,央行在最大限度地动用数量型工具紧缩货币后,调控市场的措施将会转到价格型工具。预计 2010 年将进入加息周期,融资成本的增加将给以资金密集型为特征的发电行业基建投资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①公司 2010 年总体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调结构、增效益、防风险”和“抓管理、强素质、促党建”的总体要求,全面抓好内部挖潜,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大力推进企业转型,加快建设“三型”(综合经营型、节能环保型、安全和谐型)电厂,积极发展非电产业,重点加

快煤炭开发,努力确保实现全年盈利目标,全力打好长源电力转型攻坚战。

②2010年度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公司系统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不发生全厂停电或电厂引发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不发生电厂垮坝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责任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经营目标:确保完成发电量177.91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290万吉焦;实现盈利目标。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稳定的重大事件与重大经济案件。

(3)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①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建设2台30万千瓦级热电联产机组,该工程于2008年3月正式开工,计划总投资24.6亿元,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和建设配套的热网工程。报告期内,该项目2台机组已分别于2009年8月和12月建成投产,实际完成总投资22亿元。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3.512亿元,持股比例为100%。2010年,公司计划投入资金1.4亿元。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②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建设2台4.5万千瓦级水电机组,工程于2006年中开工,计划总投资6.53亿元。报告期内,该项目2台机组已分别于2009年7月和12月建成投产。实际完成总投资6.02亿元。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1.4亿元,持股比例为100%。2010年,该公司计划投入资金0.9亿元,主要用于支付设备及工程质保金,上述资金由该公司融资完成。

③为了加快公司拓展煤炭资源的力度,保证河南煤业在国家和产煤大省对煤炭行业的整合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2010年,河南煤业计

划通过并购新增煤炭产能，并购所需资金约 8-9 亿元，由河南煤业公司融资解决。

④公司 2010 年度计划投资 27,000 万元，用于 126 项技术改造以实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改良设备。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 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对 2010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有如下几方面：

1、发电能力整体富余，电力市场空间有限，加之湖北是水电大省，来水情况对火电机组有很大影响，省内发电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2、电煤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给公司降本增效带来新压力。2009 年 10 月份以来，煤炭企业通过小矿停产整顿、限制煤炭出省等手段使煤炭供应得不到保证，再加上铁路运力紧张，使得发电用煤也日趋紧张，而供需矛盾的加剧必然会导致煤炭价格不断上升。2010 年，电煤合同价格普遍上涨 50 元/吨以上，部分重点矿涨幅更大。在我们对电煤供应和价格缺乏必要的控制力、煤电价格联动遥遥无期且顺价困难的情况下，燃料成本的又一轮大幅攀升必然给生产经营工作带来巨大压力。

3、设备检修管理有待提高，机组安全稳定性影响电量完成。公司所属火电机组经过检修、技改后，可靠性虽同比有较大提高，但是稳定性能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健康状况存在隐患。如果不能解决好设备健康问题，公司由于设备故障导致的非计划停运将对电量的完成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截止 2009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达 86.05%，致使融资难度和财务风险加大。在 2010 年预计进入加息周期后，贷款利率的提高将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加大高负债企业的经营压力。

5、各级地方政府加大了环保治理工作力度，提高了排污费、水资源费等收费标准，对火电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环境治理成本的增加将使公司挖掘潜力、提高管理绩效面临更为严峻考验。

为确保 2010 年公司盈利，公司将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第一，积极推进企业转型，经营领域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方面谋求新突破。公司将加大煤炭产业的开发力度，着力建立煤炭保障供应的长效机制。同时适时调整电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优选非电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发电产业转型的重点是要转变电厂经营方式，要建设综合经营型、节能环保型、安全和谐型的“三型”电厂。公司转型的重点是加快发展煤炭产业。投资煤炭行业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自身对煤炭的需求，也能够通过经营煤炭而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公司控制资源、建立煤源基地，并以此进一步整合周边煤炭资源，开展收购煤炭、筛选、精洗煤炭等煤炭经营提供保障，从而使煤炭生产和经营逐步成为公司另一个支柱产业，为公司贯彻煤电互补战略、实现企业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去年的摸索和实践，积累了一定经验，今年争取达到煤炭产销量 200 万吨的水平。

第二，树立“安全是最大效益”理念，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健全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闭环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设备缺陷”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评价体系和技术监督长效机制，组建安全专家人才库，设立安全生产奖励基金，促进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缩小老厂和新厂、大厂和小厂、煤矿和电厂之间基础管理水平的差距。

第三，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做好“电量、电价、电费”工作。

一要紧密结合“效益第一”的原则，重点做好一般电量争取工作。二要紧密结合政策动向和市场趋势，重点做好“抢发电、发好电”的工作。要分阶段发好一般电量、协议、转移、外送等补充电量，确保有边际收益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三要紧密结合电力、热力特点，重点做好“以热促电、以电促发展”工作。四要进一步优化量、价结构，充分发挥高效节能大机组的优势，进行内部电量转移，多发边际收益高的机组电量；进一步强化电（热）费回收关口前移的原则，做好结算、开票、催费等工作，提高资金提早到位率。

第四，加大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结合创星级发电企业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设备投入，通过检修和技术改造，重点消除影响汽机、锅炉、主要辅机效率的各类缺陷。因地制宜应用等离子点火、小油枪点火、变频、风机和水泵叶轮改造等节能技术，宣传推广节能先进方法和经验，大力实施技术降耗和管理降耗，力争使供电煤耗率、厂用电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逐年降低。优化水库调度，合理提高水库汛限水位，提高水能利用率。尽快消除新投产机组遗留缺陷，同步研究最佳经济运行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少商业运行初期的煤耗、油耗和电耗，确保机组主要指标一年内达到设计水平。

第五，加强燃料管理，进一步控制标煤单价。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的战略合作，建立供应主渠道。加强煤炭市场分析和预测，细化燃料采购计划管理，优化选择煤炭资源和运力，加大水运煤供应量，确保电煤稳定充足供应，力争标煤单价控制在区域较低水平。加强燃料全过程管理，做好电煤订货、调运和厂后管理各项工作，加大损失索赔力度，通过细化燃料内部管理，减少入炉煤热值差。

第六，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运作，进一步降本增效。推行全面预算管

理，执行成本费用标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和预算外支出，增强预算执行刚性。优化资金筹措手段，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加快电热费回收速度，加强煤炭采购等预付款项的管理，提高票据化结算比例，控制银行贷款规模，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资金成本。积极推进财务制度建设和财会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财务收支和现金流的实时在线监控。继续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加强银企合作，探索、创新融资方式。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 46,852 万元，增幅为 96.75%。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新增国电财务股权投资 10,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其注册资本仍为 15%；出资 30,000 万元组建河南煤业，占其注册资本 75%，同时以河南煤业为主体，以 15,785 万元和 6,642 万元收购安兴公司和兴华公司 100% 股权；以 4,030 万元收购景丰公司 51% 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汉川一发投资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152 万元，合计已投资 1,9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48%；投资 1,170 万元组建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65%。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00 万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14024.6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7）第 A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内按照《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所约定的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495 号）。

（1）投资国电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所属荆门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金 9,600 万元，由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荆门市城市投资建设公司投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 55%、35%和 10%。公司已按照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7,760 万元用于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公司增持该公司股份后，出资比例达到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05%。该公司建设的荆门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规模为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于 2004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2 月底和 7 月初进入商业运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经营期内预期平均资本金净利率为 18.11%。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253.62 万元，净利润 13,008.87 万元，资本金净利率为 14.89%。该项目年度收益没有完全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其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报告期综合标煤单价为 683 元/吨，较设计值高出 163 元/吨，超出设计标准 31%。

（2）投资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恩施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老渡口水电开发，注册资本金 2800 万元，公司和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公司已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 10,080 万元用于该公司增资扩股，公司增持该公司股份后，出资比例达到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80 万元的 97.83%。公司收购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并增资后，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1,4000 万元。该公司两台 4.5 万千瓦水电机组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和 12 月 24 日竣工投产。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经营期内预期平均

资本金净利率为 15.04%。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4.31 万元，净利润-699.20 万元，资本金净利率为-4.99%。由于机组投产时间短且来水偏少，该项目年度收益水平未达到预期收益。

（3）归还公司银行贷款

公司已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的 26,184.60 万元全部偿还银行贷款。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经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组建河南煤业，占其注册资本 75%，并以河南煤业为主体，以 15,785 万元和 6,642 万元收购安兴公司和兴华公司 10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于 2009 年 1 月以 15,785 万元收购了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兴公司 60% 股权和 40% 股权，以 6,642 万元收购了郑州正豫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兴华公司 100% 股权，并完成了安兴公司和兴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 2009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四矿矿难影响，河南省政府要求全省范围内 30 万吨及以下矿井一律停产整顿，正在建设中的兴华公司所属煤矿和安兴公司所属煤矿也在停产整顿之列，致使其不能按期投入正式生产。河南煤业正在通过努力促使其早日复工复产，尽早产生效益。

2、经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增资国电财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且投资风险小、收益相对稳定可靠，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参与此次国电财务增资扩股，使公司出资总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不变。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国电财务的注资。报告

期内，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46 万元，公司在 2009 年里分回投资收益 1500 万元。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以 4,030 万元价格收购浙江景宁康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景丰公司 51% 股权，并于 2009 年 9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净利润-516.76 万元。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汉川集中供热近期工程启动，该工程含厂内热源工程和厂外热网工程两部分，工程总投资 7,555 万元，其中厂内热源工程投资 1,420 万元，由汉川一发建设；厂外热网工程投资 6,135 万元，由国电长源汉川热力公司建设。该公司由汉川一发和汉川市汉融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汉川一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报告期内，厂内热源工程完成施工，已具备供汽条件，厂外热网工程预计于 2010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的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刊登于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8月24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刊登于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要求，公司对已制定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并针对年报相关工作专门编制了《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五项制度。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议案》和《关于对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报告期内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参与了国电财务增资扩股，使公司出资总额占其注册资本的15%不变。汉川一发、汉新公司对2008年重大技改项目中拆除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汉川一发资产报废损失列入2008年损益共1,786.58万元，汉新公司资产报废损失拟列入2008年损益共1,149.07万元，两公司合计2,935.65万元。2008年末公司对沙市

热电厂拟关停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值准备在 0.9 亿元左右，经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后，决算数为 7,833 万元。上述资产报废和减值准备事项均已完成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脱硫改造工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工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 年 6 月 17 日，汉川一发与汉口银行宝丰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对水泥公司与汉口银行总额为 8,4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 3,84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新公司一笔 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它两项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9 年报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全年服务费 105 万元。根据股东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担保、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形、股利分配等三个事项所涉及的原公司章程中第四十、第四十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了修改。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和贷款（关联交易）总额重新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代发控股股东所属电厂电量结算方式的议案》、《为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全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下同）5.4 亿元，贷款额为 15.1 亿元，合计为 20.5 亿元。2009 年，公司所属电厂共计代

发中国国电所属电厂上网电量 16.33 亿千瓦时。代发电量交易合计 3,2846 万元。公司为新国电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参与收购浙江景宁康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景丰公司 51% 股权、公司所属企业投资建设汉川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等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等分析和决策过程，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投资行为的理性和稳健。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 2009 年高管人员、独立董事薪酬水平。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突出了绩效考核，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和高管的变动事项。

(4)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4 次，对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多次与审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推进 2009 年审计工作的开展。报告期末以来，审计委员会又召开工作会议和沟通会 3 次，督促审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阅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

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文的规定，现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1. 审计计划的确定

2009 年的审计工作从 2009 年 12 月初的预审开始到完成初步审计历时 4 个月的时间，具体的时间安排如下：

①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 日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即在上年审计基础上了解内控及除内控外 5 方面并进行控制测试；

②2009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对燃料及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进行监盘；

③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5 日开展其他实质性程序；

④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2 日进行资料上报及汇总；

⑤2010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完成所内复核，出具公司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及其他相关报告。

2. 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重点审计领域

此次年报审计的重点领域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循环，关注被审计单位应交税金的税种、税率及其本年发生额、年末余额、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结果的处理，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基建循环等 7 个方面

三、审计过程

2009 年 12 月开始，中瑞岳华派出 6 个小组对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书面督促并要求中瑞岳华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2010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13 日，中瑞岳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2009 年年度报告审计、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4 月 13 日，董事会通过了上述事宜，至此，中瑞岳华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四、审计结果

中瑞岳华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完成良好。审计委员会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中瑞岳华负责审计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四）公司本次分配预案及下一年度分配政策预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8,110.75 万元，加上 200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1,950.51 万元后，母公司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0,061.27 万元。母公司 2009 年末法定公积金为 4,174.6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2009 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09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预计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小于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当年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在 2010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835,372,376.92	0.00%	-319,505,125.31
2007 年	0.00	43,654,883.56	0.00%	-50,462,980.44
2006 年	40,715,624.40	62,411,086.10	65.24%	48,085,903.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

（五）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未发生变更。

九、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的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和《公

允价值确认管理办法》、关于《审计部门工作职责》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8 年有关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0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工作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一年来各项工作进展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实施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09 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股份的解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股权分置改革“大非”部分股份及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的解禁工作的内容、过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操作严格、及时、规范，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五）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能够严于律己，诚实信用。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合理及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七）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和接受劳务、存（借）款、采购货物和燃料等方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公正，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 2009 年里发生的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采取了先预计、后执行、再确认的操作方

式。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初预计汇总后，报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八）监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经过了相关审核程序，基本做到了严格、及时、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十、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该公司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初始出资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5%。2009 年 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05 亿元参与该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出资额达到 1.95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保持 15%不变。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775,345.1 万元，净资产为 171,166.1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1,746.06 万元。期末公司在该公司拥有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71,166.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回投资收益 15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吸收合并、出售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以 15,785 万元收购了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

司所持有的安兴司 60%股权和 40%股权，以 6,642 万元收购了郑州正豫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兴华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控制煤炭资源、保障煤炭供应，进而降低燃料成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争取河南地方政府支持，扩大煤炭产能，更好地实施煤炭资源的专业化开发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4,030 万元收购了浙江景宁康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景丰公司 51% 股权。收购后景丰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积极开发小水电项目的战略，扩大公司总装机容量，通过短期调整后，有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负责公司年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380 号），摘要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源电力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

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5.4亿元，贷款额为15.1亿元。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8300万元，向国电财务支付的委贷手续费为4.15万元，委贷手续费率为0.5%（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等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的业务和财务风险。为确保上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制定了《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出具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财务公司2009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负责公司年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存贷款事项出具了《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484号），该说明认为：公司上述2009年关联存贷款事项与其审计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另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未超过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 2009 年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200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国电物资公司及所属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 15,292 万元。

3、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200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发电所需煤炭的关联交易共计 43,066 万元。

4、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

200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向公司关联法人青山热电销售煤炭 1,826 万元。

5、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09 年，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及控股子公司向国电燃料公司支付燃料采购中介服务费 569 万元。

6、代发电量的关联交易

2009 年公司所属的荆门发电、长源一发、汉新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企业江山发电、青山热电、苏家湾发电签订了《发电量指标转让协议》。公司所属电厂共计代发中国国电所属电厂上网电量 16.33 亿千瓦时。代发电量关联交易合计 32,846 万元。

7、租赁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 2005 年 10 月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沙市土地租赁合同》和《南河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中国国电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国电沙市热电厂和国电南河水力发电厂生产经营

用相关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金分别为每年 78.5 万元，15.5 万元和 7 万元，2009 年度土地租赁费为 101 万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租赁其 11#机组，2009 年租赁费为 300 万元。

2009 年，国电武汉燃料公司、国电物资集团公司所属公司、国电华中分公司因办公场地需要，租赁公司绝对控股的汉新公司物业，按物业所在区域市场价格，租赁费分别为 41.2 万元、40.2 万元、10.5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约 492.9 万元。

8、接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 2009 年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和信托产品等方式筹集了低成本资金，用于降低其本部及所属单位的融资成本。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取得 18 亿元低息转贷资金。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33,713,714.9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71,890.00	52,014,727.81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0,423,5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4,692,928.5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625,25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4,306,774.4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300,000.00	
合计		65,320,342.94	85,728,442.74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60.8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744,756.9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263,229.28
合计		1,662,060.80	14,007,986.20
在建工程-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16,528.2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914,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5,986,516.00
合计			47,217,044.20
工程物资-预付账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322,11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93,8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68,212.0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17,491.00
合计			54,201,613.01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23,175.68	8,655,470.7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41,857.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829,583.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0,943.80	33,699,336.0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0.00	1,037,435.92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436,218.1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745,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650,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60,7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814,678.0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11,238.5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4,580,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824,837.00
合计		50,113,256.15	54,978,297.81
预收款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752,390.75	
合计		13,752,390.75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15,659,664.15
合计		15,659,664.15	15,659,664.15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公司	377,9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4,671,066.29	
合计		25,048,966.2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8,989.54	223,500.1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301,334.75	
	北京国电网络联合有限公司	2,372,715.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194,585.5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464,837.00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39,779,538.05	37,773,751.8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0,479,482.47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189,706.74	9,946,421.9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335,380.27	8,339,700.2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83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787,6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合计		151,007,169.39	57,177,37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有关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和结算方式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 2010-005 号《关于 2009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 201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 2010-006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9 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10 年预计公告》。

(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85,7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148,102.96 万元)的 57.87%；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4,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43.46%；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3,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4%。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以上对外担保中，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为 85,710 万元，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为 11,658.52 元。

① 被担保企业性质及担保明细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55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01%，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公司为其一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从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期限 15 年，宽限期 2 年。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0,000 万元，尚余 20,000 万元公司继续担保。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装机容量为 9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9.84%，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为该公司提供 27,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现为其三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12,0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10,000 万元，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5,000 万元，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63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率为 75.53%，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该公司脱硫专项贷款 12,900 万元提供担保。现为其提供三笔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5000 万元，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2000 万元，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3000 万元，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08%，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5%。公司为其一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规划装机容量为 9.6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9.81%，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公司为其两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为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1500 万元，2009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6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汉新公司 30%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力开发，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同意汉新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两笔各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的参股公司，汉川依法合法持有其 48%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汉川一发按出资比例为其一笔 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即为其提供 3840 万元的借款担保，200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与汉口银行宝丰路支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汉川一发按比例担保 384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要求，对对外担保行为认真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应积极敦促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借款合同，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期满后，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该承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2、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出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不转让所拥有的“长源电力”权益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长源电力所拥有的权益。该承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3、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24 个月后（2009 年 8 月 3 日起）则无限制。

（九）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根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协商，全年服务费 105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5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期中审计费、季报辅导与顾问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审计期间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除财务审计费用以外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服务费变更情况如下：

服务项目	2008 年费用（万元）	2009 年费用（万元）
财务审计	90	95
咨询服务	10	10
合计	100	105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2月18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怡、方瑛	公司的发展设想、08年亏损状况、区域市场电力需求状况及公司投资煤矿的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2月25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总部唐洁	区域电力市场情况、电煤市场情况、公司煤炭投资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资料。
2009年3月04日	公司12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治山、吴非；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庆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区域电力煤炭市场状况、公司递延所得税项的处理方式、公司机组运行情况及公司新机投产时间。未提供资料。
2009年3月13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电力行业首席分析师张龙	公司08年代发电量情况、财务费用情况及公司战略定位。未提供资料。
2009年3月19日	公司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叶松、长江证券行业公司研究部邹振松、虞亚新	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定位、公司为“打好长源保卫战、实现扭亏目标”所采取的绩效考核办法、区域市场需求情况和装机规模情况、同业竞争问题、煤炭供应情况、公司在河南投资的煤矿建设施工情况及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4月20日	公司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聚劲投资有限公司研究主管周晖	公司煤炭投资情况、公司燃料供应和价格情况、公司发展方向、公司借款利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代发电量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5月4日	公司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秦岭松、研究部研究员卡亚军；上海稟骛投资有限公司李仲迪李仲迪；	集团公司对长源公司的定位、一季度公司煤耗等技术指标情况、二季度电量预计和机组大修煤价预测情况、老渡口和荆州热电厂项目建设情况投产时间、新建电源点计划、公司负债结构、煤炭投资情况和半年度预亏原因。未提供资料。
2009年5月4日	公司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唐莹；长江证券虞亚新；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书坤	集团公司对长源公司的定位、一季度公司煤耗等技术指标情况、二季度电量预计和机组大修煤价预测情况、老渡口和荆州热电厂项目建设情况投产时间、新建电源点计划、公司负债结构、煤炭投资情况和半年度预亏原因。未提供资料。
2009年5月4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聂小丽	湖北的发电装机容量和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地位、公司融资渠道、股东能源集团减持股份原因、公司投资煤矿设计生产能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保盈”举措及公司收购计划。未提供资料。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6月19日	公司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经理部李钢经理	公司投资的煤矿建设情况、公司装机情况和在建项目、区域电力和煤炭市场情况及公司所属电厂1-5月电量和标煤单价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年7月6日	公司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王卫东、招商基金研究员李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国栋	电量完成情况、煤炭进货情况、新机建设投产情况、煤炭投资情况、集团对公司的定位、下半年湖北区域市场用电需求预测。未提供资料。
2009年11月4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路营业部杨漫、王小俊	公司运作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未提供资料

(十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

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禹州市安兴、兴华煤业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2008年全年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刊登于2009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公司关于为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分别刊登于2009年2月10日和2009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2月21日和2009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27日和2009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为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08年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0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汉新公司和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0、公司关于所属电厂签订《发电量指标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1、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2、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为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3、公司中期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4、公司关于公司所属沙市热电厂 9 号机组关停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5、公司关于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关联交易）总额重新预计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6、公司关于调整代发控股股东所属电厂电量结算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8、公司关于完成景丰公司 51% 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9、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情况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1、公司 2009 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3、公司关于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一、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616 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源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源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源电力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阎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超

2010 年 4 月 13 日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以下序号重新排列）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11,764.84	17,649,934.18	534,763,283.77	442,258,59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20.00	43,620.00
应收票据	93,049,216.10	16,549,216.10	341,613,521.33	137,063,521.33
应收账款	729,844,557.66	88,356,679.31	610,356,975.39	81,674,557.36
预付款项	723,368,522.87	45,364,689.39	378,834,567.67	55,710,90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957,410.57		4,270,522.58
应收股利		20,486,042.21		20,486,042.21
其他应收款	138,886,607.94	181,310,096.73	76,658,151.63	268,563,69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737,334.41	34,086,941.78	776,509,565.79	126,827,24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5,498,003.82	410,761,010.27	2,718,779,685.58	1,136,898,70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3,632,389.43	3,378,615,409.39	319,496,600.78	2,709,124,662.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38,073,493.20	548,277,195.12	8,381,811,409.63	577,759,445.42
在建工程	458,274,775.78	357,327.44	854,390,325.73	3,545,063.14
工程物资			473,062,415.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362,223.91	495,715.56	127,509,731.10	508,744.70
开发支出				
商誉	85,501,045.57		10,789,056.24	
长期待摊费用	16,782,401.11		18,262,36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7,494.73		56,263,37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72,207.17		33,320,66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0,266,030.90	3,927,745,647.51	10,274,905,931.55	3,290,937,915.30
资产总计	14,825,764,034.72	4,338,506,657.78	12,993,685,617.13	4,427,836,625.0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000,000.00	635,000,000.00	2,765,090,000.00	1,289,9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97,810.00	13,997,810.00	13,805,892.00	13,805,892.00
应付票据	826,191,029.04	168,700,000.00	235,666,614.60	216,666,614.60
应付账款	1,104,607,019.57	68,682,858.23	628,827,937.72	90,197,075.97
预收款项	15,907,100.95	98,130.70	485,459.66	485,45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403,284.18	7,498,109.34	32,921,901.57	9,293,354.88
应交税费	-157,921,868.17	-1,694,713.09	318,195.15	-14,235,384.14
应付利息	36,401,713.99	13,100,627.40	16,735,011.46	122,400.00
应付股利	15,984,657.98	718,113.83	18,572,439.71	718,113.83
其他应付款	589,567,339.09	336,051,106.53	422,147,070.83	805,072,061.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213,582.78	250,000,000.00	509,002,687.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3,351,669.41	1,492,152,042.94	4,643,573,210.36	2,412,115,58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7,234,888.33	864,363,600.00	6,449,612,412.52	354,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75,188.22		17,492,92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3,542,887.70	410,072,299.48	11,441,846.49	7,894,78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4,152,964.25	1,274,435,899.48	6,478,547,181.83	362,694,787.68
负债合计	12,757,504,633.66	2,766,587,942.42	11,122,120,392.19	2,774,810,37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资本公积	1,593,158,930.08	1,376,642,467.77	1,580,262,480.08	1,376,642,4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74,821.28			
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093,058.29	-400,612,659.41	-760,665,260.85	-319,505,125.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029,600.07	1,571,918,715.36	1,415,486,126.23	1,653,026,249.46
少数股东权益	587,229,800.99		456,079,09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259,401.06	1,571,918,715.36	1,871,565,224.94	1,653,026,24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25,764,034.72	4,338,506,657.78	12,993,685,617.13	4,427,836,625.0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850,470,204.76	1,031,436,395.85	4,471,415,317.48	952,925,694.59
其中：营业收入	5,850,470,204.76	1,031,436,395.85	4,471,415,317.48	952,925,694.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57,737,783.95	1,126,483,866.45	5,412,008,428.25	1,266,943,661.13
其中：营业成本	5,179,587,654.10	985,672,394.23	4,741,542,723.75	1,077,441,857.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86,621.09	7,903,182.84	27,786,489.36	3,633,670.98
销售费用	1,165,858.11			
管理费用	29,426,584.81	22,544,790.18	31,446,880.16	19,764,470.04
财务费用	497,836,143.52	109,938,833.67	531,624,176.20	85,562,401.72
资产减值损失	1,534,922.32	424,665.53	79,608,158.78	80,541,26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918.00	-191,918.00	-13,805,892.00	-13,805,8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7,384.91	13,559,983.75	-7,274,301.08	57,406,25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4,211.35	-3,009,252.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77,887.72	-81,679,404.85	-961,673,303.85	-270,417,607.95
加：营业外收入	4,402,731.55	1,143,548.38	6,207,561.46	1,971,235.03
减：营业外支出	23,480,444.82	571,677.63	30,857,896.83	595,77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25,516.15	463,0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00,174.45	-81,107,534.10	-986,323,639.22	-269,042,144.87
减：所得税费用	48,127,499.05		-9,466,79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2,675.40	-81,107,534.10	-976,856,842.96	-269,042,1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72,202.56	-81,107,534.10	-835,372,376.92	-269,042,144.87
少数股东损益	-17,899,527.16		-141,484,466.0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1.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672,675.40	-81,107,534.10	-976,856,842.96	-269,042,1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72,202.56	-81,107,534.10	-835,372,376.92	-269,042,14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9,527.16		-141,484,466.0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6,897,238.33	1,318,246,884.58	5,259,921,802.99	1,263,083,10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693.91	368,10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43,660.13	812,093,083.98	63,756,743.80	427,662,1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1,640,898.46	2,130,339,968.56	5,324,323,240.70	1,691,113,32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896,744.60	1,071,408,400.09	4,116,234,551.59	764,760,831.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623,651.97	130,214,944.21	329,632,462.09	147,158,84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537,089.33	108,025,659.29	564,942,526.65	111,662,08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7,121.73	986,081,684.33	126,145,054.24	392,782,50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734,607.63	2,295,730,687.92	5,136,954,594.57	1,416,364,2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06,290.83	-165,390,719.36	187,368,646.13	274,749,06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69,236.40	16,569,236.40	23,641,060.88	23,641,06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2,099.00	970,929.00	1,600,813.90	431,8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5,387.51	20,905,387.51	8,972,084.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722.91	38,445,552.91	34,213,958.84	24,072,90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531,640.85	10,770,113.40	1,287,071,864.72	13,362,10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20,000.00	671,500,000.00	347,527,000.00	554,84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949,10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1,27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00,743.99	682,270,113.40	1,661,230,142.94	568,209,10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04,021.08	-643,824,560.49	-1,627,016,184.10	-544,136,19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2,841,277.50	2,365,000,000.00	5,662,390,000.00	1,719,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2,221,277.50	2,365,000,000.00	5,662,390,000.00	1,71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6,298,854.00	1,860,426,400.00	3,319,890,833.43	1,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896,223.07	127,007,941.24	643,310,779.66	101,037,18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600.00	6,06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3,288,677.07	1,993,496,741.24	3,963,201,613.09	1,216,037,18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7,399.57	371,503,258.76	1,699,188,386.91	503,952,81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099.64		-469,41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664,030.18	-437,712,021.09	259,071,434.39	234,565,68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763,283.77	442,258,599.02	275,691,849.38	207,692,9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99,253.59	4,546,577.93	534,763,283.77	442,258,599.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 本（或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实收资 本（或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580,262,480.08			41,746,867.00		-760,665,260.85		456,079,098.71	1,871,565,224.94	554,142,040.00	1,372,565,993.33			41,746,867.00		74,707,116.07		1,169,164,701.27	3,212,326,7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580,262,480.08			41,746,867.00		-760,665,260.85		456,079,098.71	1,871,565,224.94	554,142,040.00	1,372,565,993.33			41,746,867.00		74,707,116.07		1,169,164,701.27	3,212,326,71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6,450.00		2,074,821.28		50,572,202.56		131,150,702.28	196,694,176.12		207,696,486.75			-835,372,376.92			-835,372,376.92	-713,085,602.56	-1,340,761,492.73			
（一）净利润						50,572,202.56		-17,899,527.16	32,672,675.40					-835,372,376.92			-835,372,376.92	-141,484,466.04	-976,856,84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72,202.56		-17,899,527.16	32,672,675.40					-835,372,376.92			-835,372,376.92	-141,484,466.04	-976,856,842.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96,450.00						149,050,229.44	161,946,679.44		207,696,486.75							1,005,710.00	208,702,196.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300,000.00	106,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896,450.00						42,750,229.44	55,646,679.44		207,696,486.75							1,005,710.00	208,702,196.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515,830.78	-11,515,83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15,830.78	-11,515,830.7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091,015.74	-561,091,015.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1,091,015.74	-561,091,015.74
(六) 专项储备				2,074,821.28						2,074,821.28										
1. 本期提取				2,074,821.28						2,074,821.28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593,158,930.08		2,074,821.28	41,746,867.00		-710,093,058.29		587,229,800.99	2,068,259,401.06	554,142,040.00	1,580,262,480.08			41,746,867.00		-760,665,260.85	456,079,098.71	1,871,565,224.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76,642,467.77			41,746,867.00		-319,505,125.31	1,653,026,249.46	554,142,040.00	1,372,472,467.77			41,746,867.00		-50,462,980.44	1,917,898,39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76,642,467.77			41,746,867.00		-319,505,125.31	1,653,026,249.46	554,142,040.00	1,372,472,467.77			41,746,867.00		-50,462,980.44	1,917,898,3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07,534.10	-81,107,534.10		4,170,000.00					-269,042,144.87	-264,872,144.87
（一）净利润							-81,107,534.10	-81,107,534.10							-269,042,144.87	-269,042,144.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107,534.10	-81,107,534.10							-269,042,144.87	-269,042,144.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0,000.00						4,1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 40.00	1,376,642 ,467.77			41,746,86 7.00		-400,612, 659.41	1,571,918 ,715.36	554,142,0 40.00	1,376,642 ,467.77			41,746,86 7.00		-319,505, 125.31	1,653,026 ,249.4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号文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于1995年4月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8,000,000.00元。

1996年7月30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扩股后注册资本为218,451,700.00元。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13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并于当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966,发行后注册资本为308,451,700.00元。

2001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0年12月31日的股本308,451,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690,340股,每股面值1元,计转增股本61,690,34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70,142,040.00元。

2006年7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37,800,000股股份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号文《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8400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54,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414.204万元，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股份207,220,666股，参股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5,362,553股，其他股东持有股份281,558,821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7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人身及财产保险代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审计部、证券

融资法律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

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

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	5%	20%	40%	70%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

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类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12-30	3	8.08-3.2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其他设备	5-18	0-3	20-5.3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

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

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采矿权自投产之日起按合理的开采年限摊销。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

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安全生产费、维简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每月最后时点所生产的当月产品的产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煤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电力产品按 17%、热力产品按 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2、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执行 25%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力生产	34,510.64	电力生产销售等	26,353.84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科技开发	400.00	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8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荆门市	电力生产	87,36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83,04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竹山县	电力生产	7,100.00	水力发电、中小型水电站的开发,水产养殖等	4,260.00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恩施	电力生产	14,000.00	水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和经营	14,208.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荆州市	电力生产	35,12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35,194.7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禹州市	煤碳投资	40,000.00	煤炭行业的投资	30,000.00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热力产品	1,800.00	热力产品(蒸汽、热水、工业水)生产供应	1,17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69.15	69.15	是	10,086.33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95	95	是	27.84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95.05	95.05	是	5,218.95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60	60	是	3,134.29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75	75	是	10,082.86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65	65	是	628.03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十堰市	电力生产	15,990.00	电力生产	10,682.7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63,66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31,649.57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8,616.48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49,969.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电力工程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等	10,000.00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8,000.00	对煤矿投资	15,826.50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6,500.00	对煤矿投资	6,683.50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咸丰县	电力生产	4,700.00	水力发电	4,03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63.04	63.04	是	5,916.61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55	55	是	21,644.7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是	-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51	51	是	1,983.36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合并范围的变更原因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加原因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75%	新增	注1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	65%	新增	注1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加原因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三级	100%	新增	注2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三级	100%	新增	注2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1%	新增	注3

注 1: 通过新设增加合并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并范围内单位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5 注 1。

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并范围内单位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注六、5 注 2。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405,389,334.61	3,314,513.33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17,943,752.27	-56,247.73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75,615,933.16	-466,304.63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59,847,474.22	-345,351.54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49,408.28	-5,167,616.81

5、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43,932,762.21	注 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3,966,995.52	注 1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812,231.60	注 2

注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收购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与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15785 万元价格购买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与郑州正豫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6642 万元价格购买郑州正豫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业已办理完毕，收购完成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持有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住所为禹州市茌庄乡党沟村，法定代表人郝占军，经营范围为对煤矿投资，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住所为禹州市茌庄乡玩南村，法定代表人訾富有，经营范围为对煤矿投资，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郑州正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②合并日的确定方法

合并日为 2009 年 1 月 1 日

③商誉的确定方法及金额

(1)、安兴公司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收购价款为 157,850,000.00 元，收购发生相关费用支出 415,000.00 元。在购买日已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的被收购方净资产为 114,332,237.79 元，形成合并商誉 43,932,762.21 元。

(2)、兴华公司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收购价款为 66,420,000.00 元，收购发生相关费用支出 415,000.00 元，在购买日已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的被收购方净资产为 52,868,004.48 元，形成合并商誉 13,966,995.52 元。

④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购买日(200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7,222.98	21,922.98	7,222.98	21,922.98
负债总额	6,814.76	10,489.76	6,814.76	10,489.76
所有者权益	408.22	11,433.22	408.22	11,433.22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购买日(200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8,718.66	15,747.37	8,718.66	15,747.37
负债总额	8,685.57	10,460.57	8,685.57	10,460.57
所有者权益	33.09	5,286.80	33.09	5,286.80

购买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按万元计量，对购买日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可识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 应收款项，在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基础上，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C.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D.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注 2、公司收购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景宁康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0 万元价格购买浙江景宁康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51%股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业已办理完毕，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注册住所为咸丰县清坪镇中寨坝，法定代表人袁天平，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旅游服务、水产养殖，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浙江省景宁县康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恩施州电力总公司、恩施州水电勘测设计院、湖北省咸丰县电力公司，分别持有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15%、24%、10%的股权；

②合并日的确定方法

合并日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

③商誉的确定方法及金额

收购价款为 40,000,000.00 元，收购发生相关费用支出 300,000.00 元，在购买日已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的被收购方净资产为 46,054,447.84 元，按所享有股权比例形成合并商誉 16,812,231.60 元。

④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购买日(2009年10月1日)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19,220.42	#	24,385.41	23,210.43
负债总额	17,660.39	#	18,951.64	18,604.99
所有者权益	1,560.03	#	5,433.77	4,605.4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09年12月31日,期初指2009年1月1日,本期指2009年度,上期指2008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4,820.82			23,289.42
-人民币	104,820.82	1.00	104,820.82	23,289.42		23,289.42
-美元						
银行存款:			77,994,432.77			519,410,994.35
-人民币	71,124,585.12	1.00	71,124,585.12	512,540,072.96	1.00	512,540,072.96
-美元	1,006,099.36	6.8282	6,869,847.65	1,005,314.34	6.8346	6,870,921.39
其他货币资金:			77,512,511.25			15,329,000.00
-人民币	77,512,511.25	1.00	77,512,511.25	15,329,000.00	1.00	15,329,000.00
合计			155,611,764.84			534,763,283.77

注:(1)银行存款年末数中存放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4,147.23万元;(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77,512,511.25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43,620.00
合计	-	43,62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8,549,216.10	314,563,521.33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0	27,050,000.00
合计	93,049,216.10	341,613,521.33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8-11	2010-1-31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8-11	2010-1-31	5,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8-11	2010-1-31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2,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1,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1,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9-10	2010-2-28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12-15	2010-5-31	3,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09-12-15	2010-5-31	2,000,000.00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	2010-3-1	6,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艺杰贸易有限公司	2009-10-16	2010-4-16	5,000,000.00	
黄冈市黄州禾丰农化有限公司	2009-7-17	2010-1-17	310,000.00	
荆州市启晨农化有限公司	2009-8-24	2010-2-24	300,000.00	
荆州市启晨农化有限公司	2009-8-24	2010-2-24	300,000.00	
南昌市红谷植保中心	2009-8-20	2010-2-20	213,000.00	
湖北维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1	2010-1-21	200,000.00	
湖北维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1	2010-1-21	200,000.00	
湖北维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1	2010-1-21	200,000.00	
荆州市启晨农化有限公司	2009-8-3	2010-2-3	200,000.00	
松滋市诚信农业物资配送站	2009-8-20	2010-2-20	150,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农资合作社	2009-7-10	2010-1-10	130,000.00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2009-7-9	2010-1-9	128,000.00	
阜阳市腾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7-20	2010-1-20	109,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合肥冉福工贸有限公司	2009-7-15	2010-1-15	102,400.00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2009-8-12	2010-2-10	100,000.00	
合计			53,642,4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19,942,878.03	98.59%	174,151.60	4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322,152.29	1.41%	246,321.06	58.58%
合计	730,265,030.32	100.00%	420,472.66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09,240,759.32	99.78%	78,492.40	31.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64,421.10	0.22%	169,712.63	68.38%
合计	610,605,180.42	100.00%	248,205.03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省电力公司	695,815,313.9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15,500,00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恩施州电力总公司	4,930,358.4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沙印印染有限公司	572,226.57	17,166.80	3.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欣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38,141.28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383,506.86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承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59,059.06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亚泰增塑剂有限公司等	327,995.3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23	120,000.09	4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天大印染有限公司	259,019.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恒利达印染有限公司	151,130.2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北达雅化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7,047.95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北省荆州市新民生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92,461.78	36,984.71	4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乾盛纺织有限公司	88,931.5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嘉烨印染有限公司	76,170.0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凤冠毛巾制造有限公司	58,599.8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健康鸟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45,736.1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鑫磊纺织有限公司	43,299.34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天成印染有限公司	35,736.8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亿诺鞋业有限公司	20,770.39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永昌塑料泡沫厂	19,236.7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丽之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680.7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北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99.1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天上人间大酒店有限公司	13,272.6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荆州市金纬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2,184.1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719,942,878.03	174,151.60		

②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7,731.19	86.79%				
1至2年				1,090,421.10	79.92%	
2至3年	1,090,421.10	10.56%	54,521.06			
3至4年						
4至5年				274,000.00	20.08%	
5至6年	274,000.00	2.65%	191,800.00			
6年以上						
合计	10,322,152.29	100.00%	246,321.06	1,364,421.10	100.00%	

(3) 本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沙市热电厂 2004 年末应收荆州凤冠毛巾制造有限公司热费 199,899.66 元, 由于当时该公司经营困难且催收无果, 2004 年已核销坏账准备; 2009 年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 并于 2009 年末将款项付清, 故转回原核销的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	695,815,313.90	1年以内	95.28%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	15,500,000.01	1年以内	2.12%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777,716.67	1年以内	0.79%
恩施州电力总公司	-	4,930,358.42	1年以内	0.68%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	1,762,221.99	1年以内	0.24%
合计		723,785,610.99		99.11%

(6)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0,686,777.56	60.24%	6,074,607.07	5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9,847,398.72	39.76%	5,572,961.27	47.85%
合计	150,534,176.28	100.00%	11,647,568.34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5,467,177.21	7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0,998,590.98	24.29%	9,807,616.56	100.00%
合计	86,465,768.19	100.00%	9,807,616.56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超过 1000 万的非售电售热款	80,061,512.2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房改款	3,220,284.09	2,218,201.88	68.88%	个别认定法
应收个人借款	974,295.60	793,697.61	81.46%	个别认定法
其他暂收暂付款项	6,430,685.60	3,062,707.58	47.68%	个别认定法
合计	90,686,777.56	6,074,607.07		

②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606,898.85	66.18%		3,781,818.77	18.01%	-
1至2年	2,027,570.11	3.39%	60,827.10	2,158,670.02	10.28%	210,573.38
2至3年	9,360,404.62	15.64%	468,020.23	1,246,680.63	5.94%	62,334.03
3至4年	2,961,169.62	4.95%	592,233.92	2,190,325.03	10.43%	438,065.01
4至5年	1,839,572.13	3.07%	735,828.85	2,733,226.45	13.02%	1,093,290.58
5至6年	1,081,872.44	1.81%	746,140.22	2,948,388.38	14.04%	2,063,871.87
6年以上	2,969,910.95	4.96%	2,969,910.95	5,939,481.70	28.29%	5,939,481.70
合计	59,847,398.72	100.00%	5,572,961.27	20,998,590.98	100.00%	9,807,616.5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员工	费用借支	18,066.00	费用核销	否
合计		18,066.0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6,130,021.03	日常往来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931,491.24	日常往来
合计	80,061,512.2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66,130,021.03	1年以内	43.93%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3,931,491.24	1年以内	9.25%
武汉青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6,903,745.81	2年以内	4.59%
禹州市国资委	-	6,355,000.00	4年以内	4.22%
上海汽轮机厂福乐公司	-	3,900,000.00	3年以内	2.59%
合计		97,220,258.08		64.5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162,060.80	0.11%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0,000.00	1.00%
合计		1,662,060.80	1.1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5,623,499.18	94.78%	355,668,899.81	93.89%
1至2年	29,599,015.10	4.09%	22,973,452.86	6.06%
2至3年	481,307.93	0.07%	192,215.00	0.05%
3年以上	7,664,700.66	1.06%		
合计	723,368,522.87	100.00%	378,834,567.67	100.00%

注 1：账龄超过 1 年主要是尚未结算的燃料预付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74,744,627.1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46,619,980.09	2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2,654,879.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035,241.8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40,423,5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6,478,228.42		

(3) 预付账款期末数包括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65,320,342.94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0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 预付账款期末数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90,439,446.20			190,439,446.20
库存商品	4,018,659.53			4,018,659.53
周转材料	279,228.68			279,228.68
合计	194,737,334.41			194,737,334.41

(续)

项目	年初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74,553,839.87			674,553,839.87
开发成本	101,841,762.16	5,403,831.91		101,841,762.16
其他	113,963.76			113,963.76
合计	776,509,565.79	5,403,831.91		776,509,565.79

注 1: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4.92%, 其中主要是公司所属电厂燃煤库存减少所致。

注 2: 开发成本减少 101,841,762.16 元, 系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参股单位	鹤峰县容美镇		水力发电	10000 万	30%	30%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河南郟县	杨志烈	煤炭开采及销售	5000 万	40%	4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雷元太	中药饮片等的销售	1010 万	39.60%	39.6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潘德富	水泥生产经营	4000 万	48.00%	48.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88,296,585.87	309,897,196.10	78,399,389.77	35,791,092.82	-3,266,932.19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86,956,981.36	56,821,733.77	130,135,247.59	-	-4,683,332.63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61,354,419.63	54,374,256.06	6,980,163.57	136,728,366.14	-484,592.27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53,485,128.02	112,299,297.26	41,185,830.76	22,847,450.14	1,701,958.01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2,206,600.78	12,336,939.84	3,201,151.19	171,342,389.43
其他股权投资	157,747,617.78	105,000,000.00	457,617.78	262,290,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7,617.78		457,617.78	
合计	319,496,600.78	117,336,939.84	3,201,151.19	433,632,389.4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5,386,151.01	-1,135,919.60	24,250,231.41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6,269,623.60	-1,873,333.05	124,396,290.55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2,956,043.35	-191,898.54	2,764,144.81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00,000.00	7,594,782.82	12,336,939.84	19,931,722.66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0	90,000,000.00	105,000,000.00	195,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90,000.00	22,290,000.00		22,290,000.0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北金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0,000.00	457,617.78	-457,617.78	-
合计			319,954,218.56	113,678,170.87	433,632,389.4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0%	3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	4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39.60%	39.6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48.00%	48.00%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15,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6%	16.66%				1,569,236.4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13.64%	13.64%				
湖北金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457,617.78	-457,617.78	
合计				457,617.78	-457,617.78	16,569,236.40

注：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参与中国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不变；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投资单位湖北金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清算，故

转销对其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73,528,482.48	3,712,018,830.83	507,620,571.11	17,177,926,742.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1,497,827.32	1,348,126,218.08	-	4,189,624,045.40
机器设备	10,941,528,712.41	2,317,423,097.98	503,077,408.94	12,755,874,401.45
运输工具	112,264,359.13	7,740,663.63	3,062,819.91	116,942,202.85
其他	78,237,583.62	38,728,851.14	1,480,342.26	115,486,09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13,388,482.73	592,771,698.39	342,111,276.66	5,764,048,904.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7,173,471.63	101,435,024.44	256,453.08	1,208,352,042.99
机器设备	4,254,428,778.53	463,386,700.37	337,910,784.97	4,379,904,693.93
运输工具	85,690,963.86	9,715,916.04	2,585,776.22	92,821,103.68
其他	66,095,268.71	18,234,057.54	1,358,262.39	82,971,063.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8,460,139,999.75			11,413,877,837.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4,324,355.69			2,981,272,002.41
机器设备	6,687,099,933.88			8,375,969,707.52
运输工具	26,573,395.27			24,121,099.17
其他	12,142,314.91			32,515,028.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78,328,590.12			75,804,34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8,328,590.12		2,524,245.58	75,804,344.54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8,381,811,409.63			11,338,073,49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4,324,355.69			2,981,272,002.41
机器设备	6,608,771,343.76			8,300,165,362.98
运输工具	26,573,395.27			24,121,099.17
其他	12,142,314.91			32,515,028.64

注：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主要系长源一发 12#机组技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6,403,322.85	
合计	46,403,322.85	

(3)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年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增加金额为 3,397,774,837.70 元。

(4)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96,870,291.01	71,622,915.03		625,247,375.98
机器设备	1,148,384,116.79	610,701,456.63		537,682,660.16
运输工具	1,881,955.24	989,690.63		892,264.61
其他	782,049.89	395,386.87		386,663.02
合计	1,847,918,412.93	683,709,449.16		1,164,208,963.77

注：公司以固定资产设定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31。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机器设备	78,328,590.12			2,524,245.58	2,524,245.58	75,804,344.54
合计	78,328,590.12			2,524,245.58	2,524,245.58	75,804,344.54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系处置机器设备转销所致。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国电国电大厦	172,728,302.23		172,728,302.23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60,497,217.70		60,497,217.70			
长源一发脱硫工程	-		-	1,447,160.13		1,447,160.13
长源一发技改工程	9,360,795.62		9,360,795.62	25,524,511.58		25,524,511.58
荆州 2*30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37,233,673.00		37,233,673.00	452,722,750.52		452,722,750.52
老渡口枢纽建筑物施工辅助工程	-		-	252,318,175.67		252,318,175.67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6,583,781.10		6,583,781.10	66,971,024.78		66,971,024.78
荆门发电 6、7 号机组改造	4,617,480.86		4,617,480.86	2,146,386.26		2,146,386.26
荆门发电技改工程	-		-	10,372,835.64		10,372,835.64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79,433,995.50	4,473,480.00	74,960,515.50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29,395,589.23		29,395,589.23	5,122,094.57		5,122,094.57
沙市-技改工程	-		-	3,098,458.42		3,098,458.42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荆门电厂-技改项目	240,441.12		240,441.12	410,593.72		410,593.72
堵河-办公楼	2,983,360.20		2,983,360.20	3,237,328.72		3,237,328.72
汉川一发#1 机组 DCS 改造	23,007,846.42		23,007,846.42	22,957,846.42		22,957,846.42
汉川一发-烟气脱硫烟囱防腐 EPC 工程	4,672,100.00		4,672,100.00	4,672,100.00		4,672,100.0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23,599,216.32		23,599,216.32	2,043,888.62		2,043,888.62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8,277,570.16		8,277,570.16	-		-
其他	116,886.32		116,886.32	1,345,170.68		1,345,170.68
合计	462,748,255.78	4,473,480.00	458,274,775.78	854,390,325.73		854,390,325.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新国电国电大厦	34,989.83		172,728,302.23			172,728,302.23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11,000.00		60,497,217.70			60,497,217.70
长源一发脱硫工程	11,080.00	1,447,160.13	102,352,839.87	103,800,000.00		-
长源一发技改工程	10,269.00	25,524,511.58	139,660,096.54	155,823,812.50		9,360,795.62
荆州 2*300MW 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258,000.00	452,722,750.52	1,821,545,562.58	2,237,034,640.10		37,233,673.00
老渡口枢纽建筑物施工辅助工程		252,318,175.67	383,266,051.04	635,584,226.71		-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433,616.00	66,971,024.78	15,607,162.89	75,994,406.57		6,583,781.10
荆门发电 6、7 号机组改造	1,300.00	2,146,386.26	7,190,299.98	4,719,205.38		4,617,480.86
荆门发电技改工程		10,372,835.64	12,592,025.88	22,964,861.52		-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		79,433,995.50	-		79,433,995.50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	5,122,094.57	168,580,262.30	144,306,767.64		29,395,589.23
沙市-技改工程	-	3,098,458.42	1,449,307.50	4,547,765.92		-
荆门电厂-技改项目	555.00	410,593.72	5,031,246.47	5,201,399.07		240,441.12
堵河-办公楼	400.00	3,237,328.72	2,023,081.14	2,277,049.66		2,983,360.20
汉川一发#1 机组DCS改造	-	22,957,846.42	50,000.00	-		23,007,846.42
汉川一发-烟气脱硫烟囱防腐 EPC 工程	-	4,672,100.00	-	-		4,672,100.0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	2,043,888.62	22,951,914.70	1,396,587.00		23,599,216.32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6,100.00	-	8,277,570.16	-		8,277,570.16
其他	385.50	1,345,170.68	2,895,831.27	4,124,115.63		116,886.32
合计		854,390,325.73	3,006,132,767.75	3,397,774,837.70		462,748,255.7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国电国电大厦	5,403,831.91			49.37%		贷款+其他 来源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 吨原煤	2,371,725.00			55.00%		贷款+其他 来源
长源一发脱硫工程	1,529,096.92	1,056,980.16	5.00%	100.00%	100%	贷款+其他 来源
长源一发技改工程				9.12%		其他来源
荆州 2*300MW 燃 煤热电联产机组	88,614,759.12	49,820,792.92	5.00%	86.71%	99%	贷款+其他 来源
老渡口枢纽建筑物 施工辅助工程	22,333,059.59	9,551,865.39	5.296%	100.00%	100%	贷款+其他 来源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 尾工	922,271.33		5.346%	0.15%	-	贷款+其他 来源
荆门发电 6、7 号机 组改造				35.52%		其他来源
荆门发电技改工程				100.00%		其他来源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 工程	7,273,029.25					贷款+其他 来源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1,491,480.00	1,491,480.00	4.86%			贷款+其他 来源
沙市-技改工程				100.00%		其他来源
荆门电厂-技改项目				4.33%		其他来源
堵河-办公楼				74.58%		其他来源
汉川一发#1 机组 DCS 改造						其他来源
汉川一发-烟气脱硫 烟囱防腐 EPC 工程						其他来源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3,889,972.05	3,889,972.05	5.346%			贷款+其他 来源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13.57%		其他来源
其他				3.03%		其他来源
合计	133,829,225.17	65,811,090.5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21 采区井巷工程		4,473,480.00		4,473,480.00	注
合计		4,473,480.00		4,473,480.00	

注：本公司之孙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因 21 采区巷道口密闭排水修复困难，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12、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18,575,955.16	59,350,627.07	77,926,582.23	
专用设备	53,912,655.00	679,933,367.67	733,846,022.67	
采保费	949,690.96	656,859.38	1,606,550.34	
预付材料款	45,349,020.00	51,628,290.10	96,977,310.10	
预付大型设备款	354,275,094.01		354,275,094.01	
合计	473,062,415.13	791,569,144.22	1,264,631,559.35	-

注：工程物资年末无余额，主要系所属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的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转入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70,109.40	294,740,440.00		424,810,549.40
土地使用权	130,070,109.40	39,904,500.00		169,974,609.40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0,378.30	887,947.19		3,448,325.49
土地使用权	2,560,378.30	887,947.19		3,448,325.49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509,731.10	293,852,492.81		421,362,223.91
土地使用权	127,509,731.10	39,016,552.81		166,526,283.91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7,509,731.10			421,362,223.91
土地使用权	127,509,731.10			166,526,283.91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注 1：本期摊销金额为 887,947.19 元；

注 2：年末无形资产中划拨性质土地 125,905,211.40 元，因使用年限

不确定故未予以摊销；

注 3：由于本期安兴及兴华煤业尚未正式投产，故采矿权尚未进行摊销；

注 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09,056.24	74,711,989.33		83,421,045.5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80,000.00			2,080,000.00	
合计	10,789,056.24	74,711,989.33	-	85,501,045.57	-

注：商誉确定方法见附注六、5 注 1、③，注 2、③；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262,360.06	1,679,208.60	3,159,167.55		16,782,401.11	
合计	18,262,360.06	1,679,208.60	3,159,167.55		16,782,401.1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67,314.45	1,920.42
长期待摊费用	2,758,895.63	4,492,688.89
应付职工薪酬	2,901.28	300,345.74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247,522.90	44,477,556.01
税款抵减	6,990,860.47	6,990,860.47
小计	10,167,494.73	56,263,37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固定资产	26,421,932.37	15,760,489.47
无形资产	56,953,255.85	1,732,433.35
小计	83,375,188.22	17,492,922.82

注：年末税款抵减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 万元，系下属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老、少、边、穷”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鄂国税函[2006]143 号”文件规定，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免交 2003 年-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交所得税在以后年度抵减。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及安兴公司、兴华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	669,257.80
长期待摊费用	11,035,582.52
应付职工薪酬	11,605.12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990,091.60
税款抵减	27,963,441.88
固定资产	105,687,729.48
无形资产	227,813,023.40
合计	374,170,731.80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企业合并增加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0,055,821.59	295,463.43	1,534,922.32		-181,833.66	12,068,041.0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7,617.78				457,617.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328,590.12				2,524,245.58	75,804,344.54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73,480.00				4,473,480.00
合计	88,842,029.49	4,768,943.43	1,534,922.32		2,800,029.70	92,345,865.54

注：本年转回金额为前期冲销荆州市凤冠毛巾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后期收回，将原已冲销的坏账准备转回。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差额	2007年1月1日以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26,472,207.17	33,320,661.35
合计		26,472,207.17	33,320,661.35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房屋建筑物	625,247,375.98	抵押
机器设备	537,682,660.16	抵押
运输工具	892,264.61	抵押
其他	386,663.02	抵押
合计	1,164,208,963.77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270,000,000.00	2,475,09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190,000,000.00
合计	1,295,000,000.00	2,765,090,000.00

(2)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短期借款 2500 万均以账面原值为 47,530.84 万元、累计折旧为 265,648,6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965.98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3) 年末公司在关联方国电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	13,997,810.00	13,805,892.00
合计	13,997,810.00	13,805,892.00

注：衍生金融工具年末数 13,997,810.00 元，系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办理的利率掉期业务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2、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26,191,029.04	203,666,614.60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00
合计	826,191,029.04	235,666,614.6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826,191,029.04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078,011,874.81	600,190,307.54
1至2年	12,888,516.79	19,217,722.02
2至3年	4,732,433.82	8,847,109.20
3年以上	8,974,194.15	572,798.96
合计	1,104,607,019.57	628,827,937.72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992,000.00	尚未结算	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	否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288,000.00	尚未结算	否
陕县支建矿业有限公司	1,083,357.30	尚未结算	否
平煤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6,783.95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7,780,141.25		

(3)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0,113,256.15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数的比例为 4.54%，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970,908.66	425,219.63
1至2年	1,936,192.29	60,240.03
2至3年	-	
3年以上		
合计	15,907,100.95	485,459.66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方煤灵云煤炭有限公司	939,730.00	未发货
平顶山久丰源有限公司	632,000.00	未发货
合计	1,571,730.00	

(3) 预收款项期末数包括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13,752,390.75 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6.45%，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1,393.00	282,125,132.55	289,216,525.55	-
二、职工福利费	-	16,866,180.50	16,866,180.50	-
三、社会保险费	14,430,771.24	84,711,231.81	78,620,451.82	20,521,551.23
医疗保险	4,276,713.32	21,403,838.58	22,704,049.79	2,976,502.11
基本养老保险	8,161,692.37	45,430,103.87	40,014,829.86	13,576,966.38
年金缴纳	945,490.81	14,953,532.93	12,360,040.93	3,538,982.81
失业保险	1,025,189.03	2,632,471.85	3,250,763.26	406,897.62
工伤保险	14,297.14	22,366.22	22,328.72	14,334.64
生育保险	7,388.57	19,378.36	18,899.26	7,867.67
其他		249,540.00	249,540.00	
四、住房公积金	1,453,788.18	24,860,509.83	23,914,969.13	2,399,328.88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9,693,949.15	10,038,825.97	9,250,371.05	10,482,404.07
七、其他	252,000.00	4,750,136.47	5,002,136.47	
合计	32,921,901.57	423,352,017.13	422,870,634.52	33,403,284.18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5,028,396.76	-26,304,078.97
营业税	783,867.37	1,948,37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8,532.16	-302,144.90
企业所得税	-2,886,760.54	-3,111,059.84
房产税	3,808,273.91	305,439.76
车船使用税	-	440.00
土地使用税	4,319,832.32	867,336.7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所得税	3,352,470.14	1,339,925.51
印花税	1,239,572.61	946,526.36
排污费	3,972,703.92	2,377,749.61
水资源费	9,177,555.55	10,182,952.71
库区维护基金	466,030.52	893,085.88
堤防维护费	10,450,110.33	7,844,550.84
教育费附加	2,695,300.97	713,401.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9,092.97	2,478,215.11
其他税费	3,829,946.36	137,478.99
合计	-157,921,868.17	318,195.15

2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36,401,713.99	16,735,011.46
合计	36,401,713.99	16,735,011.46

28、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15,659,664.15	拟下一年度支付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拟下一年度支付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2,124,869.32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62,912.41	
合计	15,984,657.98	18,572,439.71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52,502,287.22	128,886,754.76
1至2年	134,979,573.88	150,988,393.10
2至3年	80,452,830.65	112,885,498.56
3年以上	21,632,647.34	29,386,424.41
合计	589,567,339.09	422,147,070.83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01,892,251.07 元，占其他应付款年末数的比例为 17.28%，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79,538.05	37,773,751.8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335,380.27	8,339,700.27
合计	49,114,918.32	46,113,452.08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39,779,538.05	未到结算期	否
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85,087.73	未到结算期	否
荆州电力开发公司	19,310,318.66	未到结算期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4,262.97	未过质保期	否
东方汽轮机集团公司	15,257,800.00	未过质保期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21,236.40	未过质保期	否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公司	9,151,805.55	未过质保期	否
合计	135,240,049.36		

(5)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301,334.75	未过质保期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0,479,482.47	未到结算期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39,779,538.05	未到结算期
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97,165.69	未到结算期
荆州电力开发公司	20,115,091.1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7,472,612.09	

30、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0,213,582.78	509,002,687.6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30,213,582.78	509,002,687.66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1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7,230,000.00	280,230,000.00
保证借款	72,983,582.78	48,772,687.6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530,213,582.78	509,002,687.66

②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7.01.19	2010.1.19	4.86%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2006.12.1	2010.12.31	5.18%	人民币		80,000,000.00		24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9.1.7	2010.7.6	5.13%	人民币		5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9.1.7	2010.7.6	5.13%	人民币		5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9.1.7	2010.7.6	5.13%	人民币		5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340,000,000.00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331,363,600.00	799,100,000.00
抵押借款	491,080,000.00	502,310,000.00
保证借款	696,791,288.33	700,202,412.52
质押借款	4,038,000,000.00	4,448,000,000.00
合计	6,557,234,888.33	6,449,612,412.52

注1：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中担保借款69,679万元，其中：

a、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分别借款5,000万元、10,000万元提供担保；

b、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力总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丰支行取得的100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入的15年期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期

年末余额为 2 亿，其中 2400 万为一年内到期；

d、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4370 万，向中国农业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5000 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另外，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16000 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其中 4000 万一年内到期；

e、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额度 8000 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09 年底实际借款 2000 万；

f、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由竹山县人民政府承担保证责任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款 2,246.24 万元美元。本年末余额为 1,992.84 万美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31.57 万美元，账面人民币金额系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基准汇率 6.8282 折算；

注 2：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49,108 万元，其中：

a、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22,964.80 万、累计折旧为 3,441.82 万、账面价值为 19,516.67 万的大坝及发电机组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中国建行省直支行电力分理处借入长期借款 7,23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723 万元；

b、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抵押借款 12,000 万，以账面原值为 19,233.93 万、累计折旧为 390.68 万、账面价值为 18,843.25 万的固定资产作抵押，同时由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c、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十堰车城支行贷款 1.19 亿元人民币，以账面原值为 26,625.52 万、累计折旧为 3,909.23 万、账面价值为 22,716.29 万的大坝、泄洪道、溢洪道、

发电洞等固定资产设定抵押,并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d、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州分行高乐山分理处抵押借款 7,700 万,以账面原值为 18,674.60 万、累计折旧为 2,683.01 万、账面价值为 15,991.58 万的固定资产作抵押;

e、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实际借款余额 1.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该公司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的机器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18,387.12 万元;

f、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短期借款 2500 万,长期借款 9000 万(其中一年内到期 6000 万)均已账面原值为 47,530.84 万、累计折旧为 26,564.86 万、账面价值为 20,965.98 万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注 3: 公司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403,800 万元,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设定质押所取得;

a、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 30%收入权进行质押担保向国电财务公司借款 5,000 万;

b、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国电财务公司借款 2,500 万元;

c、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本期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1.2 亿元长期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d、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十堰徒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期末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e、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借入 76,500 万，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借入 30,400 万，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借入 28,000 万，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21,000 万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f、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市石化工业区支行借款 88,000 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石化支行借款 75,700 万、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借款 30,000 万、中国农业银行向阳支行 30,700 万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注 4：年末公司在关联方国电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5,500 万元。

②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3-5-28	2018-5-28	7.44%	人民币		200,000,000.00		22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2006-12-22	2011-12-1	5.18%	人民币		160,000,000.00		2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	2009-1-12	2019-1-12	5.35%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工商银行汉川市支行	2006-12-25	2013-12-25	5.35%	人民币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	2008-8-21	2023-8-20	5.35%	人民币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合计						808,000,000.00		952,000,000.00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转贷	信托及票据资金转贷	1,800,000,000.00	
荆门电厂机组脱硫改造	财政拨款	10,072,299.48	7,894,787.68
长源一发机组脱硫改造	财政拨款	2,470,588.22	2,647,058.81
长源一发除尘改造	财政拨款	1,0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813,542,887.70	11,441,846.49

33、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7,220,666.00	37.40%						207,220,666.00	37.40%
2.国有法人持股	22,448,349.00	4.05%				-22,448,349.00	-22,448,349.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9,669,015.00	41.45%				-22,448,349.00	-22,448,349.00	207,220,666.00	37.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24,473,025.00	58.55%				22,448,349.00	22,448,349.00	346,921,374.00	62.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4,473,025.00	58.55%				22,448,349.00	22,448,349.00	346,921,374.00	62.60%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00	100.00%						554,142,040.00	100.00%

3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346,876,999.55			1,346,876,999.55
其他资本公积	233,385,480.53	12,896,450.00		246,281,930.53
合计	1,580,262,480.08	12,896,450.00		1,593,158,930.08

根据财企[2009]380号文及财建[2009]845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财政部下拨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款1018万元、490万元、264万元。

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生产经费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维简费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合计	2,074,821.28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豫财企（2004）38号文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维简费。

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合计	41,746,867.00			41,746,867.00

37、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0,665,260.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0,665,260.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72,202.5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093,058.29	

（2）子公司当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50,704.9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90,422.96 元；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603,660.7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573,779.50 元；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洲热电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69,819.6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269,819.66 元；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437.6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2,437.64元；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2009年度提取盈余公积419,231.5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314,423.63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795,775,871.57	4,436,836,529.29
其他业务收入	54,694,333.19	34,578,788.19
营业收入合计	5,850,470,204.76	4,471,415,317.48
主营业务成本	5,161,675,134.26	4,739,097,490.53
其他业务成本	17,912,519.84	2,445,233.22
营业成本合计	5,179,587,654.10	4,741,542,723.7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5,658,847,131.35	5,040,001,069.33	4,339,593,556.36	4,606,446,089.80
热力销售	91,035,914.05	86,048,900.95	97,242,972.93	132,651,400.73
煤碳销售	45,892,826.17	35,625,163.98		
合计	5,795,775,871.57	5,161,675,134.26	4,436,836,529.29	4,739,097,490.5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5,749,883,045.40	5,126,049,970.28	4,436,836,529.29	4,739,097,490.53
河南省	45,892,826.17	35,625,163.98		
合计	5,795,775,871.57	5,161,675,134.26	4,436,836,529.29	4,739,097,490.5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省电力公司	5,658,847,131.35	96.72%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71,528,946.07	1.22%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21,021,145.20	0.36%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8,260,779.21	0.31%
荆州市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6,865,202.43	0.12%
合计	5,776,523,204.26	98.74%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1,410,973.40	996,473.4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18,791.36	17,887,182.25	7%,5%
教育费附加	12,134,381.07	7,907,254.29	3%
其他	3,322,475.26	995,579.35	
合计	48,186,621.09	27,786,489.36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918.00	-13,805,892.00
合计	-191,918.00	-13,805,892.00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69,236.40	2,3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4,211.35	-2,933,236.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4.0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389.54
其他（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6,848,454.18	-6,848,454.18
合计	7,337,384.91	-7,274,301.0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9,236.40	2,300,000.00	
国电财务公司分红	15,000,000.00		分红增加所致
合计	16,569,236.40	2,3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1,135,919.60	-1,188,534.95	损益变动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873,333.05	-1,730,376.40	损益变动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191,898.54	70,892.09	损益变动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816,939.84	-85,217.18	损益变动
合计	-2,384,211.35	-2,933,236.44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34,922.32	1,279,568.6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328,590.12
合计	1,534,922.32	79,608,158.78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7,337.63	3,616,607.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37,337.63	3,616,607.07
政府补助	476,470.59	1,515,069.91
其他	2,188,923.33	1,075,884.48
合计	4,402,731.55	6,207,561.4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补贴	300,000.00	900,000.00	注 1
递延收益摊销	176,470.59	615,069.91	注 2
合计	476,470.59	1,515,069.91	

注 1: 财政补贴系 2009 年 1 月 7 日根据荆门市财政局文件(鄂财建发[2009]3 号)收到省财政厅节能项目财政奖励 300,000.00 元;;

注 2: 递延收益摊销系 2007 年武汉市财政局发放的环保脱硫设备专项款 300 万元,相关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将此专项补助按设备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每年的摊销金额为 176,470.59 元。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25,516.15	29,989,759.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25,516.15	29,989,759.4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1,000.00
非常损失	206,500.00	70,283.07
其他	748,428.67	696,854.31
合计	23,480,444.82	30,857,896.83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78,193.59	3,655,034.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4,849,305.46	-13,121,830.60
合计	48,127,499.05	-9,466,796.26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13	0.0913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74	0.0774	-1.49	-1.49

注：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50,572,202.5	554,142,040.0
	稀释每股收益	50,572,202.56	554,142,040.00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835,372,376.92	554,142,040.00
	稀释每股收益	-835,372,376.92	554,142,0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42,876,009.2	554,142,040.0
	稀释每股收益	42,876,009.2	554,142,040.0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825,493,507.4	554,142,040.0
	稀释每股收益	-825,493,507.4	554,142,040.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5,924,218.48
往来款	20,652,616.35
保证金	5,207,539.69
收脱硫项目款	3,170,000.00
其他	9,789,285.61
合计	64,743,660.1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26,108,592.64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1,165,858.11

项目	金额
手续费	2,201,980.34
往来款	12,331,205.30
其他	4,869,485.34
合计	46,677,121.7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20,905,387.51
合计	20,905,387.51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中期票据手续费	9,093,600.00
合计	9,093,600.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72,675.40	-976,856,84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4,922.32	79,608,158.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2,550,661.94	555,724,769.03
无形资产摊销	887,947.19	566,11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9,167.55	3,129,74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197.60	-3,310,02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27,980.92	29,683,17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918.00	13,805,8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8,582,486.64	523,480,03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7,384.91	7,274,30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95,876.80	-11,147,44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0,208.85	-1,974,380.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930,469.22	-626,851,09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127,758.80	401,200,87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748,177.79	193,035,373.1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06,290.83	187,368,646.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099,253.59	534,763,28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4,763,283.77	275,691,849.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664,030.18	259,071,434.39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65,930,000.00	1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8,886,500.00	1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37,396.86	18,972,084.0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949,103.14	-8,972,084.0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13,967,574.11	10,000,000.00
其中：流动资产	14,548,229.71	109,085,309.98
非流动资产	594,972,487.29	38,601.81
流动负债	177,490,668.64	99,123,911.79
非流动负债	218,062,474.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8,099,253.59	534,763,283.77
其中：库存现金	104,820.82	23,28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994,432.77	519,410,99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29,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99,253.59	534,763,283.7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母公司	国有	北京市	朱永芑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00,000.00 万	37.39%	37.39%	是	71093106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武汉市	杨元顶	电力生产	34,510.64	69.15	69.15	177605611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武汉市	赵 虎	科技开发	400.00	95	95	70709337-2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荆门市	刘兴华	电力生产	87,360.00	95.05	95.05	76066577-7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竹山县	赵 虎	电力生产	7,100.00	60	60	73272726-4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恩施	周平记	电力生产	14,000.00	100	100	75102636-7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荆州市	汪文化	电力生产	35,120.00	100	100	66225358-4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禹州市	雷元太	煤碳投资	40,000.00	75	75	68319214-3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十堰市	雷元太	电力生产	15,990.00	63.04	63.04	70683473-6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汉川市	沈冶	电力生产	63,660.00	55	55	61643556-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汉川市	黄忠祥	电力生产	8,616.48	100	100	70709690-7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武汉市	刘 森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	100	796334167-8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河南禹州市	郝占军	煤矿投资	8,000.00	75	75	66886400-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河南禹州市	高当振	煤矿投资	6,500.00	75	75	66886399-X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汉川市	黄忠祥	热力产品	1,800.00	65	65	69510097-1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湖北咸丰县	袁天平	电力生产	4,700.00	51	51	744622515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参股单位	鹤峰县容美镇		水力发电	10000 万	30%	3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河南郑县	杨志烈	煤炭开采及销售	5000 万	40%	4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雷元太	中药饮片等的销售	1010 万	39.60%	39.6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潘德富	水泥生产经营	4000 万	48.00%	48.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88,296,585.87	309,897,196.10	78,399,389.77	35,791,092.82	-3,266,932.19	联营企业	71466810-9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86,956,981.36	56,821,733.77	130,135,247.59	-	-4,683,332.63	联营企业	66469402-5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61,354,419.63	54,374,256.06	6,980,163.57	136,728,366.14	-484,592.27	联营企业	70710952-8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53,485,128.02	112,299,287.26	41,185,830.76	22,847,450.14	1,701,958.01	联营企业	67975807-9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商务联合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宝电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燃料采购 中介服务费	协商定价	569.00	2.61	590	0.1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7,580.55	9.91	14,077.85	2.55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7,711.64	10.09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729.68	0.95	61.62	0.01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336.58	0.44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30.00	0.17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405.07	0.5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038.81	1.36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256.83	0.34	257.09	0.0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40,099.61	9.81	29,454.04	5.34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2,570.80	0.63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262.00	0.06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3.23	0.03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6,321.49	8.27	1,480.45	0.27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5.00	0.0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2,945.50	16.93	8,783.67	1.5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479.97	1.94	2,256.07	0.41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定价		-	12.89	-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定价		-	1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燃料	市场定价	1,826.08	24.85	299.06	43.33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	燃料	市场定价		-	51.01	1.48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物资配送中心	房屋建筑物	43,817,608.93	2009-1-1	2009-12-31	402,000.00	双方协议	402,000.0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817,608.93	2009-1-1	2009-12-31	412,000.00	双方协议	412,000.0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华中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817,608.93	2009-1-1	2009-12-31	105,000.00	双方协议	105,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	2005年10月	15年	-1,010,000.00	双方协议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机组	-	2009-1-1	2009-12-31	-3,000,000.00	双方协议	

(3) 代发电的交易

①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到 6 月从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电量 21,000 万千瓦时，支付采购成本 825.64 万元；1 月到 6 月从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购电量 17,000 万千瓦时，支付采购成本 1,070.85 万元。因下半年结算方式变化，受托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按照 340 元/千千瓦时(含税)销售给委托代发电量公司，分别为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代发电量 3,000 万千瓦时、48,700 万千瓦时，取得收入 871.79 万元、14,152.10 万元；

②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到 6 月从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量 24,000 万千瓦，支付采购成本 1,511.79 万元；8 月份因结算方式变化，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按照 340 元/千千瓦时(含税)销售给委托代发电量公司，分别为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代发电量 8,000 万千瓦时，取得收入 2,324.79 万元；

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半年分别为

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公司代发电量 5000 万千瓦时、36600 万千瓦时,按照 340 元/千千瓦时(含税)结算,取得收入 1,453 万元、10,636 万元。

(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①关联方存款、借款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147.23 万元;贷款余额为 110,500.00 万元,偿付利息支出 4,806.83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324.14 万元。另通过国电财务公司分别委托贷款给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 万元,7,000 万元,支付手续费 4.15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信托资金贷款金额 12 亿元,其中:三年期中海信托资金 7 亿元,年利率 4.32%(浮动利率,按季随基准利率下浮 20%),二年期平安信托资金 5 亿元,年利率 4.158%(浮动利率,按季随基准利率下浮 2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贷中期票据 6 亿元,年利率 3.77%(固定利率),支付中期票据手续费 909.36 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33,713,714.9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71,890.00	52,014,727.81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0,423,5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4,692,928.5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625,25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4,306,774.4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300,000.00	
合计		65,320,342.94	85,728,442.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60.8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744,756.9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263,229.28
合计		1,662,060.80	14,007,986.20
在建工程-预付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16,528.2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914,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5,986,516.00
合 计			47,217,044.20
工程物资-预付账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322,11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93,8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68,212.0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17,491.00
合 计			54,201,613.01
应付账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23,175.68	8,655,470.7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41,857.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829,583.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0,943.80	33,699,336.0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0.00	1,037,435.92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436,218.1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745,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650,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60,7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814,678.0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11,238.5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	4,580,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824,837.00
合计		50,113,256.15	54,978,297.81
预收款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752,390.75	
合计		13,752,390.75	-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659,664.15	15,659,664.15
合计		15,659,664.15	15,659,664.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公司	377,9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4,671,066.29	
合计		25,048,966.29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8,989.54	223,500.1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301,334.75	
	北京国电网络联合有限公司	2,372,715.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194,585.5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464,837.00	
	湖北省能源集团公司	39,779,538.05	37,773,751.8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0,479,482.47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189,706.74	9,946,421.9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335,380.27	8,339,700.2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83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787,6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4,000.00
合计		151,007,169.39	57,177,37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九、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5,71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4,370.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13,8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本部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湖北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2003年5月28日-2018年5月28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00	2008年5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2009年2月18日-2030年5月20日	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09年2月19日-2030年5月29日	子公司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9,370.00	2009年3月30日-2017年3月29日	子公司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09年8月24日-2018年8月23日	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2009年2月5日-2012年2月5日	联营企业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2009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联营企业
合计		71,870.00		

(2)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a. 2009年3月24日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笔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2009年3月24日至2010年9月24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3月27日，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2009年3月27日至2010年9月27日)，按照2009年3月24日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与交行东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该笔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汉电集团累计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

b. 2009年6月17日，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对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路支行总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按48%的投资比例提供3,84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担保作相应的反担保。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05,892.00	191,918.00	-	-	13,997,810.00

注、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编号：CIRS07100-170 客户交易确认书，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进行交易，交易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币种及本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农业银行支付人民币年利率：7.5%*N1/M1（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公司支付人民币年利率：6.8%*（1+N2/M2）（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本年收到人民币掉期管理债务利差 20,905,387.51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确认单确认其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05 万美元。

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泰软件”）对该交易使用了单因素的 Hull-White 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估值步骤如下：

- 1) 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 1 年到期为 USD LIBOR 和 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 USD SWAP 和 CNY SWAP），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
- 2) 根据利率 Cap/Floor 或 Swaption 波动率，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
- 3) 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
- 4) 再根据历史数据，估计出美圆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圆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
- 5) 采用 Monte Carlo 方法，离散化利率和汇率随机过程；

6) 根据支付和接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轧差后美国利息;

7) 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国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 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

根据以上计算模型及参数, 在运用定量模型计算所得的当日净值大约在-0.3%至-0.8%之间, 即在-900万人民币至-2,400万人民币之间。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2,753,114.24	93.47%	174,151.6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777,716.67	6.53%		
合计	88,530,830.91	100.00%	174,151.60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1,753,049.76	100.00%	78,492.4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81,753,049.76	100.00%	78,492.40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

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省电力公司	80,826,923.4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23	120,000.09	40.00%	同上
湖北省荆州市新民生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92,461.78	36,984.71	40.00%	同上
荆州市沙印印染有限公司	572,226.57	17,166.80	3.00%	同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同上
荆州市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383,506.86			同上
荆州亚泰增塑剂有限公司等	327,995.33			同上
合计	82,753,114.24	174,151.60		

②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77,716.67	100.00%				
合计	5,777,716.67	100.00%				

(3) 本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沙市热电厂 2004 年末应收荆州凤冠毛巾制造有限公司热费 199,899.66 元, 由于当时该公司经营困难且催收无果, 2004 年已核销坏账准备; 2009 年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 并于 09 年末将款项付清, 故转回原核销的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电力公司	-	80,826,923.47	1 年以内	91.30%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7,716.67	1 年以内	6.53%
荆州市沙印印染有限公司	-	572,226.57	1-2 年	0.65%
荆州市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	383,506.86	1 年以内	0.43%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23	4-5 年	0.34%
合计		87,860,373.80		99.2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9,909,865.55	90.75%	2,892,333.63	4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311,464.42	9.25%	3,018,899.61	51.07%
合计	187,221,329.97	100.00%	5,911,233.24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73,964,090.94	100.00%	5,400,393.25	100.00%
合计	273,964,090.94	100.00%	5,400,393.25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子公司款项	165,283,004.4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房改款	3,220,284.09	2,218,201.88	68.88%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个人借款	493,712.20	59,869.47	12.13%	个别认定
其他暂收暂付款项	912,864.83	614,262.28	67.29%	个别认定
合计	169,909,865.55	2,892,333.63		

②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96,387.99	48.50%		256,700,539.23	93.71%	
1至2年	744,954.41	4.30%	22,348.63	5,900,810.64	2.15%	176,754.32
2至3年	3,915,568.02	22.62%	195,778.40	902,236.96	0.33%	45,111.85
3至4年	676,726.03	3.91%	135,345.21	1,871,220.48	0.68%	374,244.10
4至5年	1,520,667.66	8.78%	608,267.06	228,181.10	0.08%	91,272.44
5至6年	8,581.58	0.05%	8,581.58	459,924.00	0.17%	321,946.80
6年以上	2,048,578.73	11.84%	2,048,578.73	7,901,178.53	2.88%	4,391,063.74
合计	17,311,464.42	100.00%	3,018,899.61	273,964,090.94	100.00%	5,400,393.2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员工	费用借支	18,066.00	费用核销	否
合计		18,066.00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咸丰县景丰水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594,295.11	子公司往来款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59,442.09	子公司往来款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9,506,801.28	子公司往来款
上海汽轮机厂福乐公司	3,900,000.00	赔偿款
合计	168,060,538.4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咸丰县景丰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0.00	1年以内	37.39%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594,295.11	1年以内	25.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059,442.09	1 年以内	14.4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506,801.28	1 年以内	10.42%
上海汽轮机厂福乐公司	-	3,900,000.00	1 年以内	2.08%
合计		168,060,538.48		89.7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咸丰县景丰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0.00	37.39%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594,295.11	25.4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059,442.09	14.4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506,801.28	10.42%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2,465.95	0.60%
合计		165,283,004.43	88.28%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5,386,151.01	-1,135,919.60	24,250,231.41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6,269,623.60	-1,873,333.05	124,396,290.55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0	90,000,000.00	105,000,000.00	195,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90,000.00	22,290,000.00		22,290,000.0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600,000.00	42,600,000.00		42,600,000.00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080,000.00	130,880,000.00	11,200,000.00	142,080,0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1,947,000.00	135,947,000.00	216,000,000.00	351,947,0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咸丰县景丰水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00,000.00		40,300,000.00	40,300,000.00
合计		3,389,968,887.43	2,709,124,662.04	669,490,747.35	3,378,615,409.3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0.00%	30.00%	-	-	-	-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	-	-	-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6%	16.66%	-	-	-	-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9.15%	69.15%	-	-	-	-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55.00%	55.00%	-	-	-	-
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4%	63.04%	-	-	-	-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	-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5.05%	95.05%	-	-	-	-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	75.00%	75.00%	-	-	-	-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咸丰县景丰水电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	-
合计			-	-	-	-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0,296,374.34	912,699,190.95
其他业务收入	141,140,021.51	40,226,503.64
营业收入合计	1,031,436,395.85	952,925,694.59
主营业务成本	901,218,935.64	1,068,756,251.51
其他业务成本	84,453,458.59	8,685,605.93
营业成本合计	985,672,394.23	1,077,441,857.4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808,285,867.10	819,744,940.80	815,456,218.02	936,104,850.78
热力	82,010,507.24	81,473,994.84	97,242,972.93	132,651,400.73
合计	890,296,374.34	901,218,935.64	912,699,190.95	1,068,756,251.5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省电力公司	905,644,841.46	87.80%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63,878,708.52	6.19%
荆州市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6,865,202.43	0.67%
家泰物业公司	6,419,581.40	0.62%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8,219.38	0.48%
合计	987,746,553.19	95.7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69,236.40	60,117,772.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9,252.65	-2,918,911.35
其他		207,389.54
合计	13,559,983.75	57,406,250.5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9,236.40	2,300,000.00	分红
中国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分红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3,830,070.60	分红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3,987,861.20	分红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39,999,840.60	分红
合计	16,569,236.40	60,117,772.4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1,135,919.60	-1,188,534.95	损益调整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873,333.05	-1,730,376.40	损益调整
合计	-3,009,252.65	-2,918,911.3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07,534.10	-269,042,14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665.53	80,541,26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55,682.87	47,846,390.49
无形资产摊销	13,029.14	13,02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409.23	-256,19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953.47	266,15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918.00	13,805,8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007,941.24	86,907,12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9,983.75	-57,406,25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40,298.30	-84,643,94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253,930.26	78,231,20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838,029.55	378,486,553.3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0,719.36	274,749,068.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6,577.93	442,258,59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258,599.02	207,692,91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12,021.09	234,565,684.19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788,178.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47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62,448.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91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3,99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06,487.15	
小计	3,999,304.86	
所得税影响额	-25,11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1,777.28	
合计	7,696,193.3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由以下构成：

- ①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20,905,387.51 元；
- ②汇兑损益 101,099.64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01	0.0913	0.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59	0.0774	0.077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八、4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55,611,764.84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70.9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而大力压减资金沉淀，提高资金周转率导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93,049,216.1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72.7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23,368,522.87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90.9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底预付购煤款和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8,886,607.94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81.1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新增报表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及咸丰县景丰水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5) 存货期末余额为 194,737,334.41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74.92%，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电煤储备减少以及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工程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433,632,389.43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5.7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增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58,274,775.78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46.3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机组投产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8)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421,362,223.9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30.4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纳入合并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所收购的禹州安兴、兴华煤矿的采矿权资产所致；

(9) 商誉期末余额为 85,501,045.57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692.4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纳入合并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收购禹州安兴、兴华煤矿，及收购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商誉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10,167,494.73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81.93%，其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盈利转回可抵扣亏损所致；

(1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295,000,00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53.1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1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826,191,029.04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50.5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大力推行票据化结算所致；

(1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04,607,019.57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75.66%，其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应付燃料款及应付基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14)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907,100.95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3176.71%,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纳入合并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预收工程煤煤款增加所致。;

(1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57,921,868.17 元, 比年初余额减少-49730.51%, 其主要原因是是本期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取得可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6)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36,401,713.99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17.52%,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应付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89,567,339.09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39.66%,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金额增加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83,375,188.22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376.62%, 其主要原因是系本期合并新增报表单位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收购的禹州安兴、兴华煤矿采矿权、及新收购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所形成;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813,542,887.70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5750.09%, 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信托基金 12 亿元, 以及中期票据 6 亿元所致;

注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 5,850,470,204.76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30.8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48,186,621.09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73.42%,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电收入增加使得附加税大幅增加所

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1,534,922.32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98.07%，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发生较大的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金额为-191,918.00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98.6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人民币掉期业务产品估值单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 7,337,384.91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4,611,685.99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华工创投股利分配及国电财务公司股利分配所致；

(6) 所得税本期金额为 48,127,499.0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57,594,295.31 元，其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盈利转回可抵扣亏损所致；

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6,846,897,238.33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30.1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46,677,121.73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63.00%，其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减少所致；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0,905,387.51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33.00%，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利率掉期收入所致；

(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39,380,000.00 元，比上期增加 139,38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投资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公司及收到的国家脱硫改造款所致。